

国际正义联营



# 反人口贩运

## 公民指南

# 前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PRC）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贩运目的主要在于强迫劳动和性剥削。大多数人口贩运发生在中国境内，估计每年有一万到两万名受害者被贩运到国内。中国的移民人口特别容易受到国内贩运的影响。在国际上，来自缅甸、越南、老挝、蒙古、俄罗斯和朝鲜等邻国的受害者被贩运到中国，遭受商业性剥削和强迫劳动。来自中国的受害者也被贩运到世界各地。

《反人口贩运公民指南》是我们提供的一项资源，给有意愿积极参与打击中国人口贩运的个人和组织。中国政府努力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发布了第二个《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该计划从2013年到2020年有效。此外，中国的刑法包含了一些惩罚性贩卖、强迫劳动和其他与贩运有关的罪行的条款。因此，在中国，已经存在一个法律框架，个人和组织可以通过它来保护弱势群体并起诉犯罪者。

第一章概述了全球人口贩运问题，并提供了今天人口贩运在中国的表现形式的背景信息。第二章提供了解救人口贩运受害者、起诉犯罪者和帮助幸存者康复的全面、逐步的程序，并引用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第三章概述了国际和中国反人口贩运立法的法律框架，为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提供背景介绍。

本指南是国际正义联营及其众多合作伙伴一同合作的结果，这些组织共同致力于消除现代奴隶制。我们要感谢美国和中国的众多公益律师和法律专业学生为编写本指南所做的宝贵贡献。

《反人口贩运公民指南》（2021年）

如果你认为本指南对你有所帮助，请随时与在中国工作的其他人分享。本手册的版权条款依据知识共享（Creative Commons）许可，允许用户在不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况下进行复制和分发，同时需要明确说明该手册的创作者为国际正义联营。如果你是以实体的形式读到的本手册，你可以通过联系我们获得一份电子版，我们的联系邮箱是：  
[info@justiceventures.org](mailto:info@justiceventures.org)

本作品以知识共享署名非商业性4.0国际许可证授权。



Produced by:  
Justice Ventures International  
[www.justiceventures.org](http://www.justiceventures.org)

# 目录

## 前言

### 第一章

#### 人口贩运概览及人口贩运在中国的现状

- A. 当代奴役现象的定义与动态
- B. 概念辨析
- C. 统计数据
- D. 中国境内的人口贩运
- E.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人口贩运
- F. 中国境内对人口贩运的主流看法

### 第二章

#### 标准操作程序

- A. 救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程序
- B. 起诉人口贩运者的程序
- C. 帮助人口贩运的幸存者恢复的程序

### 第三章

#### 法律体系

- A. 与人口贩运相关的国际公约
- B. 国际法背景下的中国反人口贩运立法
- C. 中国的反人口贩运法律
- D. 中国与邻国签订的条约和邻国的反人口贩运法律

## 附录

- 附录 1: 干预性贩运活动核对表
- 附录 2: 收集的物证和与调查的相关性
- 附录 3: 善后处理清单和时间表 (性贩运)



# 第一章

人口贩运概览  
及人口贩运在  
中国的现状

# A 当代奴役现象的定义与动态

## 当代奴役现象的形式

目前，有超过四千零三十万人处在现代奴隶制的困境中。<sup>1</sup>现代奴隶制是一个每年创造一千五百亿美元的产业。<sup>2</sup>现代奴隶制主要表现为家庭劳役、债役、农奴（一个人必须在另一个人的土地上生活并为其提供劳动）、强制用工、童工、婚姻和性奴役。<sup>3</sup>“人口贩运”是一个可以与“当代奴隶制”替换使用的术语。根据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报告 2015》，“贩运人口”、“人口贩运”、“当代奴隶制”是对以下现象的总称——通过暴力、欺诈、强迫的方式，招募、窝藏、运送、提供、牟取人员，以实现强迫劳动或商业性行为。<sup>4</sup>因此，人口贩运不仅仅包括对人口的转移，还包括奴役的概念。<sup>5</sup>

## 人口贩运的国际定义

在金钱方面，人口贩运已经成为仅次于武器贩运、毒品贩运的第三大国际有组织犯罪。<sup>6</sup>在国际社会广泛接受的《巴勒莫协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对“人口贩运”的定义中，“人口贩运”系指“为剥削目的而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sup>7</sup>

---

<sup>1</sup> “2018 研究结果/要点” 全球奴役指数 2018, <https://www.globa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highlights/>

<sup>2</sup> 将正义放于首位：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策略。获取地址：

<http://www.trust.org/contentAsset/raw-data/ceedfd4f-0573-4caa-85ce-d5c222570078/file>

<sup>3</sup> 奴役的形式，马上停止奴役，<http://www.endslaverynow.org/learn/slavery-today>

<sup>4</sup> 什么是贩运人口，《贩运人口报告 2015》，见第 7 页。获取地址：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43557.pdf>

<sup>5</sup> 什么是当代奴役，监督并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美国国务院，外交实践，获取地址：

<http://www.state.gov/j/tip/what/#>

<sup>6</sup> 马尔霍特拉 D.，妇女儿童贩运：一个噤声的文化，东方图书公司，PL Web Jour 1, 2005.

<sup>7</sup> 条款 3(a)，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根据这个定义，人口贩卖包括三个因素：

- 1) 行为（**做了什么**）：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
- 2) 手段（**怎么做的**）：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 3) 目的（**为什么做**）：以剥削为目的。剥削应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

## 关于人口贩运形式的全球共识

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2014》，两种最常见的人口贩运形式为**性剥削和强制劳动**。<sup>8</sup>

### 性贩运/商业性剥削

性贩运是指：一个成年人被使用暴力手段、被威胁或被欺骗而强迫进行商业性行为，例如卖淫。<sup>9</sup>

### 儿童性贩运/商业性剥削

类似地，儿童性贩运发生于当一个儿童（未满 18 岁的个人）被强迫进行商业性行为时。<sup>10</sup>

### 强制用工与债役

强制或剥削用工的受害者一般在劳动力密集的廉价出口商品的生产线上工作。这在制造业、建筑业和一些非正式的行业，如砖窑，都有发生。<sup>11</sup>债役是负

---

获取地址：<<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ProtocolTraffickingInPersons.aspx>>

<sup>8</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 2018（联合国出版，销售编号：E.19.IV.2）。获取地址：[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8/GLOTiP\\_2018\\_BOOK\\_web\\_small.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8/GLOTiP_2018_BOOK_web_small.pdf)

<sup>9</sup> 人口贩运报告 2014，第 29 页。获取地址：<<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26844.pdf>>

<sup>10</sup> 同上

<sup>11</sup> 全球奴役指数 2018：中国，<https://www.global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country-studies/china/>



债导致的一种后果。这是对社会经济薄弱部分的剥削。其含义是：一个人同意以提供服务的方式对债权方进行债务偿付。<sup>12</sup>

## 强制婚姻

这是一种社会惯习或实践——一个体无法选择拒绝结婚；或者被其父母、监护人、亲属或他人及团体许诺并婚配给另一个个体。它也发生于当妻子被强制转移给另一个体以作为某种款项的交换，或当一位寡妇别无选择、只能被其亡夫男性亲属继承的时候。

## 乞讨

人口贩子获得妇女儿童并将她们安排于各种区域进行乞讨。因为残障儿童乞讨者能产生更多的利润，人口贩子有时会将儿童致残以便提高他们作为乞讨者的价值。<sup>13</sup>

## 器官移植

人口贩子经常剥削他人进行器官移植而牟利。在一些案例中，受害者不知道他/她的器官被移除了。而在另一些案例中，个人由于紧急的经济需求，同意对其器官的摘除。<sup>14</sup>

## 4P：与当代奴役作斗争的策略

在《巴勒莫协议》中，联合国制定了对贩运人口的四种回应方式（“4Ps”）：

预防（Prevention）

保护（Protection）

诉讼（Prosecution）

合作（Partnerships）<sup>15</sup>

---

<sup>12</sup> 了解你的权力，债役，2010，国家人权委员会，第1页，获取地址：

<<http://nhrc.nic.in/Documents/Publications/KYR%20Bonded%20Labour%20English.pdf>>

<sup>13</sup> 同前注释 14 在第 10 页

<sup>14</sup> 同前注释 14 在第 10 页

<sup>15</sup> 4 “Ps”：预防，保护，公诉，合作，贩运人口，美国国务院 - 外交实践。获取地址：

它们组成了应对贩运人口策略性框架。每个策略都着手于与人口贩运的需求和供给相关的问题。<sup>16</sup>以下是一些相关行动的例子：

- **预防**

- 采取或完善立法来预防人口贩运。
- 发展全国儿童保护系统，促进儿童在预防措施发展中的参与度。
- 促进公共政策中与人口贩运相关部分的连贯性（如人口迁徙、犯罪预防、教育、就业、健康、安保、非歧视、经济发展、人权保护、儿童保护、性别平等）。
- 针对人口贩运产生的根本原因，采取并/或加强相应措施，以降低相关人群成为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可能性。
- 开展需求分析，以评估预防策略及项目的影响。

- **保护**

- 建立并改善受害人识别程序。
- 采取或修改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立法措施。
- 发展与国际标准一致的受害人保护和协助措施。
- 采取措施保证被贩卖的人员返回原地。如果受害人愿意，可配合适当的风险评估。

- **诉讼**

- 发展、加强并落实完整的、与《巴勒莫协议》一致的全国框架，包括：
  - 将人口贩运定义为刑事犯罪。

---

<<http://www.state.gov/j/tip/4p/#>>

<sup>16</sup> 行动框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实施贩运人口协议的国际行动框架，联合国，纽约 2009，见于第 10-13 页。获取地址：<[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ramework\\_for\\_Action\\_TIP.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Framework_for_Action_TIP.pdf)>



- 将与人口贩运相关的犯罪行为入刑，例如贪污、洗钱、妨碍司法、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等。
- 根据犯罪严重程度，采取适当且等比例的刑罚和制裁，并没收人口贩运收入。
- 保证受害人权利，包括受害人和目击者在公开诉讼前、中、后被保护的权力，并培养执法机关、社保部门和公民社会之间的合作。
- 发展先发制人、不依赖于受害人证词的侦察技术，并落实司法程序，避免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二次伤害，尤其是在司法过程中的儿童受害者。
- 加强全国反人口贩运立法。
- 建立专门机构，例如专门的警察单位和司法架构。
- 合作
  - 全国协同与合作
    - 发展并落实针对人口贩运的基于证据的政策，并与其他政策保持一致。
    - 建立一个涵盖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多专业协同与合作系统，例如政府部门、非政府组织、受害人服务提供方、医疗机构、儿童保护组织、贸易协会、工人及雇员组织、私人部门。
    - 监督并评估全国性策略和/或对进展及影响力进行评定的行动计划
  - 国际协同与合作
    - 为国际合作创立法律基础，包括宣传合作协议。

- 发展或加强以下方面的国家能力：引渡、双边法律互助、移交已被判刑的罪犯、共同调查、国际合作没收人口贩运所得。
- 发展或加强以下方面的国家能力：人口贩运受害人的识别、返回、风险分析和回归社会，特别是要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建立人口贩运目的国、转移国和始发国之间的合作。
- 建立沟通程序，包括信息和数据的交换。
- 确立国际和区域组织间政策建议和协助技术的一致性。
- 确保有效的分工。
- 促进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及联合项目，以发展和落实共同策略与计划。

**4P 策略**是目前应对贩运人口策略的国际共识。

## B 概念辨析

由于相关的专业术语数目众多，在此我们有必要澄清一些关于人口贩运的概念。

### 性贩运与性工作

作为性剥削对象而被拐卖的妇女，与自愿加入性交易的妇女之间，应当有区分。

### 性贩运

根据《2017 人口贩运报告 (TIP Report)》<sup>17</sup>，性贩运的受害人：

- 是一个参与商业性行为（如：卖淫）的成年人。这可能发生于债役中（个体被强迫持续卖淫来偿还债务——包括人口贩子声称在运送、招募或粗鲁的“销售”受害人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剥削者坚称这些成本必须偿清，受害人才能被释放）；
- 参与这些性行为是因为所处环境中存在暴力、暴力威胁、欺诈、强迫，或任何这些手段的组合；以及
- 已经被人口贩子以剥削其参与商业性行为为目的，招募、窝藏、引诱、运送、供给、获得、并给养。

在上述情况中，成年个体对参与卖淫的“同意”表态实质上是无效的。

当一个儿童参与到类似的商业性行为中，这被称作儿童性贩运。

### 性工作

性工作是指通过提供性服务获得金钱或货物。

---

<sup>17</sup>贩运人口报告，2017年6月，见于第17页。获取地址

<<https://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271339.pdf>>

尽管性贩运导致性工作，但性工作并不一定是人口贩运的结果。现实中存在妇女自愿参与性交易的案例。在《巴勒莫协议》和国家法律之下，惩罚的对象是进行商业性剥削的行为人。因此，以性工作为目的的人口贩运才是被惩罚的对象，而非性工作本身。<sup>18</sup>

## 人口贩运与人口迁徙<sup>19</sup>

人口迁徙指人们从一个居住地到另一个居住地的迁移。这种迁移可能在区域间、省间或不同国家之间发生。迁移可能是季节性、暂时的，或永久的。移民可能为了寻求更好的前景自愿迁徙。相比之下，当人口贩子迁移受害人时，他们使用欺诈、威胁、强迫、恐吓和暴力。这些迁移的目的和结果在转移过程中往往难以被了解，即便对于参与迁徙或贩运过程的个体工人也是如此。要确定这是一个安全的人口迁徙还是人口贩卖，要看人口迁移的结果。自愿迁徙和人口贩运不应被混淆。

## 同意的概念

只要人口贩子以剥削为目的，意图获取、运送、买卖人口，“同意”就不是为人口贩运犯罪行为的有效辩护。人口贩运可能包括除了公开暴力之外的其他类型的强制。人口贩子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来维持受害人的服从——包括欺骗性的承诺、债务奴役、身体和心理虐待、强奸、折磨、威胁逮捕或威胁受害人家属。“名誉”这一概念，特别是对于性贩运的受害人而言，常常阻止受害人去寻求帮助或离开他们所处的境况，即便逃脱是可能的。被贩运的个体常常因为恐惧公开的羞辱和来自社会和家庭的可能的进一步伤害，而不敢离开他们的环境。因为他们几乎总是在经济上脆弱而且缺乏直接维生手段，离开对他们而言并不是一个可行的选项。<sup>20</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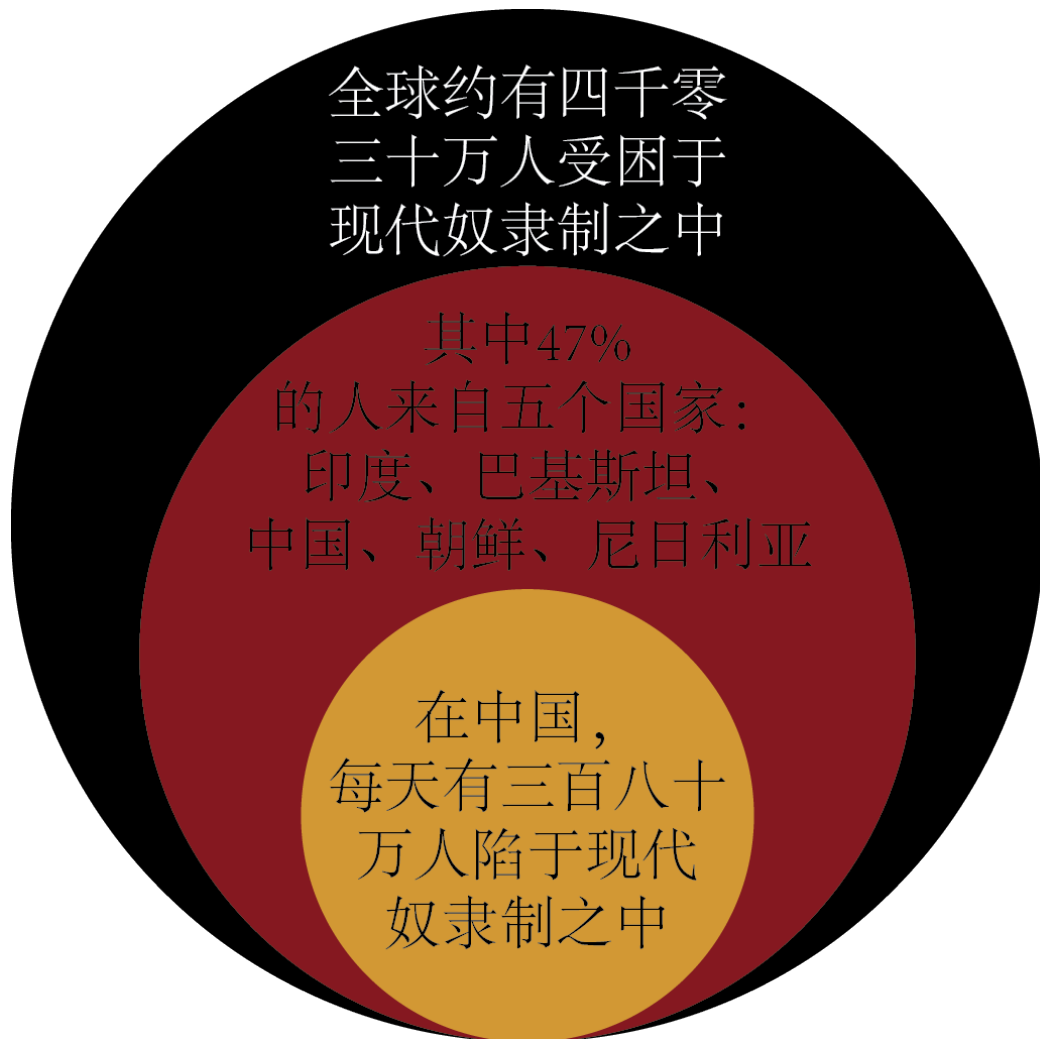
<sup>18</sup> Overs C., 2002年, 性工作者: 部分解决方案 - 关于艾滋病预防项目以预防艾滋病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商业性行为传播的分析. 获取地址: <[http://www.who.int/hiv/topics/vct/sw\\_toolkit/115solution.pdf](http://www.who.int/hiv/topics/vct/sw_toolkit/115solution.pdf)>

<sup>19</sup> 人口贩运和人口迁徙的区别, 人口贩运与法律, 第二版, 社会法律信息中心, 人权法律网络, 第7页。

<sup>20</sup> 同前注释2



## C 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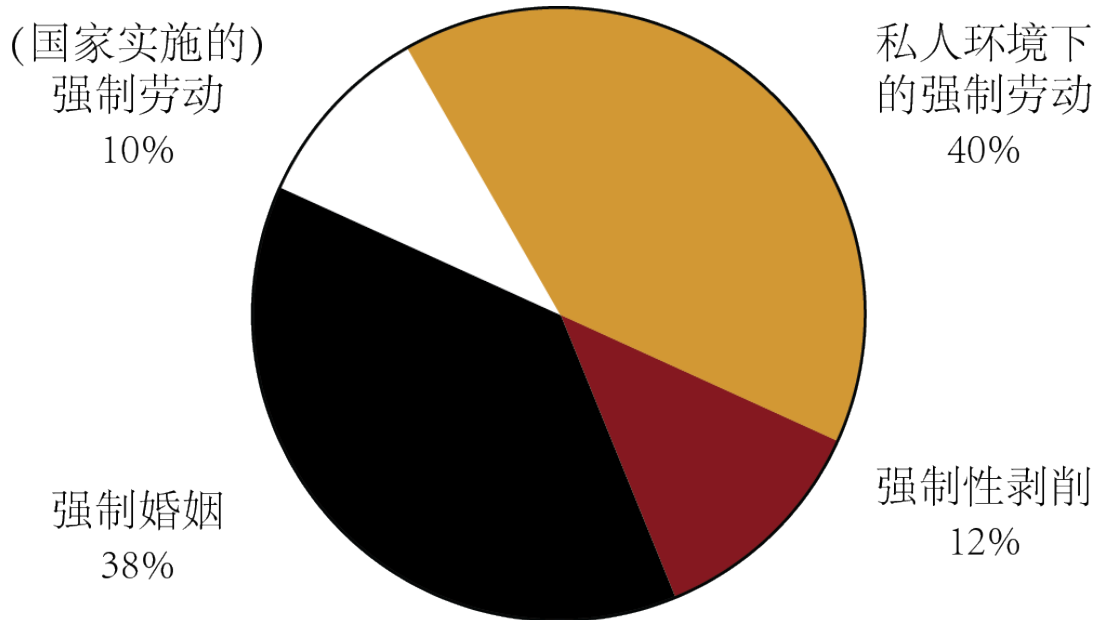
以上：《全球奴役指数统计数据》<sup>21</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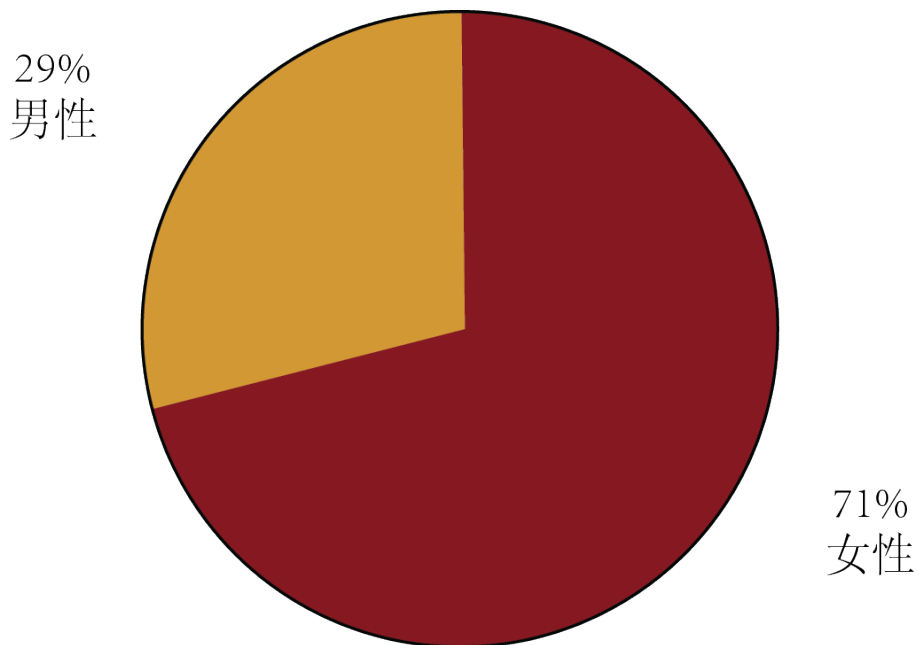
<sup>21</sup> 全球奴役指数 2018, 可获取与: <<http://www.globa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

以下是来自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几项事实和数据。<sup>22</sup>

### 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奴役分类扇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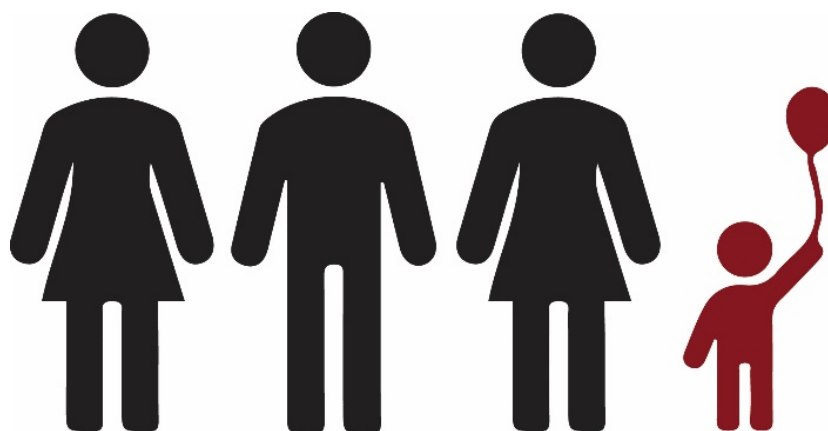
### 现代奴役的受害者-按性别划分



<sup>22</sup> 事实与数据——强制劳动，人口贩运和奴役，国际劳工组织。获取地址：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lang--en/index.htm>>

- 世界上每 1000 人中就有 5.4 个现代奴役的受害者。
- 妇女和女孩受到不成比例的强制劳动的影响，<sup>23</sup>她们占商业性产业受害者的 99%，占其他类别受害者的 58%。
- 在私营经济中，强制劳动估计产生了每年一千五百亿美元的非法利润。性剥削是为了追求利润，而强制劳动是为了降低成本。
  - 990 亿美元来自商业性剥削
  - 340 亿美元来自建筑业、制造业、采矿和公共事业
  - 90 亿美元来自农林牧渔产业
  - 80 亿美元被私人家庭通过雇佣强制用工条件下的家政工而节省下来

(插入图片)



上方：每四个现代奴役的受害者中就有一个是儿童。<sup>24</sup>

<sup>23</sup> 国际劳工组织将强制劳动称为“通过使用暴力或恐吓，或通过更微妙的手段，如累积债务、扣留身份证或威胁向移民当局告发，强迫人们工作的情况。” 这可阅读于：

[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news/WCMS\\_237569/lang--en/index.htm](http://www.ilo.org/global/topics/forcedlabour/news/WCMS_237569/lang--en/index.htm)

<sup>24</sup> 事实与数据 - 强制劳动，人口贩运和奴役，国际劳工组织

下方：表明了强制劳动受害者的地区分布。<sup>25</sup>



---

<sup>25</sup> 盛行地区，全球奴役指数。获取地址：<https://www.globalslaveryindex.org/2018/findings/regional-analysis/regionalfindings/>.



# D 中国境内的人口贩运

## 人口贩运犯罪类型

根据全球奴役指数 2018 的估计，在中国的 1,397,028,553 人口中，约有 3,864,000 人处在被奴役的状况中。<sup>26</sup>当代奴役在一系列行业中都存在，包括建筑业、制造业、采矿业、砖瓦业、餐饮业、家政业。<sup>27</sup>在中国，主要的人口贩运模式包括：

- **强制劳动：**包括债役，妇女、儿童在砖窑、煤矿、工厂等产业中被强迫工作，其中一些产业是非法运营的。<sup>28</sup>在 2011 年，中国开始将男性也纳入人口贩运的讨论之中，尤其是在区域内和周边存在强制劳动的情况下。<sup>29</sup>约有 90% 的中国流动务工人员通过非常规渠道进行流动。这些渠道中，与犯罪帮会有关联的招工方，通过使流动工人陷入债役等各种方式进行强制。<sup>30</sup>超过三分之一的流动工人被雇佣于制造业。<sup>31</sup>
- **性剥削：**包括从农村地区劫持妇女儿童，并将他们迁移到城市中心站，进行性剥削或劳动剥削。<sup>32</sup>在 2015 年盛行的做法是利用虚假工作机会引诱这些个体来到城市，并将他们无偿留用四年。<sup>33</sup>
- **强制婚姻：**中国的一胎政策导致的不均衡男女比例，为女性结婚对象和卖淫创造了需求。在国内，主要的新娘贩运源头在云南、四川、贵州。

---

<sup>26</sup> 全球奴役指数 2018.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8/GLOTiP\\_2018\\_BOOK\\_web\\_small.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2018/GLOTiP_2018_BOOK_web_small.pdf)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人口贩运报告 2014 同前注释 1

<sup>29</sup> 美国中央情报局，贩运人口：中国（2015）。[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print\\_2196.html](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print_2196.html)

<sup>30</sup> 中国——一份关于贩运人口的人权报告，特别是妇女与儿童，保护项目，2013 年，第 2 页，访问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http://www.protection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0/09/China.pdf>

<sup>31</sup> “流动工人和他们的孩子，” 中国劳工通讯，2013 年 6 月 27 日，访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https://clb.org.hk/content/migrant-workers-and-their-children>

<sup>32</sup> 美国中央情报局，贩运人口：中国（2015）。[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print\\_2196.html](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fields/print_2196.html).

<sup>33</sup> 同上

这些地区因为贫困而使得妇女更容易受贩运拐卖的伤害。<sup>34</sup>中国政府部门在 2015 年估计：到 2025-2030 年，两千两百万至三千万的中国男性将无法找到新娘，因而会寻求从缅甸、朝鲜等国邮购新娘。<sup>35</sup>

非法收养、乞讨与盗窃、越境犯罪中的暴力、利用互联网引诱年轻女孩从事卖淫、复杂的人口贩运团伙结构，以更年轻的受害人为目标，是继续影响中国国内及周边脆弱人群的几大趋势。<sup>36</sup>中国国内目前有超过 2.36 亿的流动人口，尤其容易受到国内人口贩运的伤害。<sup>37</sup>

在中国，人口贩运受到快速的经济增长、大规模内部迁徙、性别不平衡<sup>38</sup>，及各种因素的助长。特别是，从农村到城市的大规模内部迁徙给人口贩子引诱妇女和女孩创造了机会，并且在迁徙期间，妇女、女孩的年龄和受教育程度往往低于男性。<sup>39</sup>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和国际消灭童工项目的估计：中国 90%的人口贩运受害者是妇女儿童，主要从安徽、河南、湖南、四川、云南和贵州省被贩运到东部沿海地区的发达省份。<sup>40</sup>国际劳工组织也发现，受害人的年龄和性别显示了人口贩运类型。小男孩是因为收养的目的而被贩运；女孩和年轻妇女则是为了性剥削的目的。<sup>41</sup>并且，人口贩运在中国是一项盈利极为丰厚的犯罪，每年赚取的收入超过武器和毒品贩卖。<sup>42</sup>

## 中国对人口贩运犯罪的回应

在《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年度人口贩运报告》中，<sup>43</sup>美国国务院指出：

---

<sup>34</sup> Lee, June. “东亚的人口贩运：当前趋势，数据收集，和知识差距”。检索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

<sup>35</sup> 同上

<sup>36</sup> 同上

<sup>37</sup> 人口贩运报告 2014，同前注释 2，在 132。

<sup>38</sup> 由于文化上对男童的偏好，中国的一孩政策加剧了一些问题，如性别选择堕胎，杀女婴，弃女婴，导致缺少适婚女性。中国有 117:100 的不均衡男女性别比例。同上。专家认为这是以卖淫和强制结婚为目的的妇女贩运的主要原因。同上。

<sup>39</sup> 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女孩和年轻妇女拐卖项目——预防人口贩运的经验与教训分享（由国际劳工组织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出版；可获得打印件）

<sup>40</sup> 国际劳工组织-消灭童工和强制劳动国际项目 (ILO-IPEC)：中国云南省，现状（由 ILO-IPEC 出版；可获得打印件）

<sup>41</sup> 中国预防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女孩和年轻妇女拐卖项目

<sup>42</sup> Susan Tiefenbrun, 人口贩运在中国, 6 U. St. Thomas L.J. 247, 251 (2008) [以下称为 人口贩运在中国].

<sup>43</sup> 中国：2019 人口贩运报告

中国没有满足消除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并且没有为此尽最大努力。报告指出了中国政府的一些积极举措，例如打击强制和欺诈婚姻。此外，执法机关与国外政府合作，调查中国公民被返送到缅甸、柬埔寨、塞浦路斯、澳门和新加坡的案件，并且增加了与老挝、蒙古、越南政府的协商伙伴关系，从而处理他们的公民与中国个人强迫、欺诈结婚的案件。然而，在新疆，政府大规模地反穆斯林少数族裔和其他民族宗教团体的拘留营，加剧了国家资助的强制劳动。当局在 1200 个“职业技能培训中心”——出于抹除民族宗教认同而设计的拘留营，武断地拘留了超过一百万民族穆斯林。据报道，在那里被拘留者需要服从就地的或周边工厂的强制劳动。

此外，尽管中国最高人民法院指出，自 2011 年，政府起诉了至少若干名潜在的人口贩运犯罪人，但是政府在诉讼努力上似乎展现出下降趋势。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在 2018 年，有 634 起人口贩运案件被起诉并完结（2017 年 1146 起），以 1252 人被判有罪告终（2017 年 1156 人，2016 年 1756 人）。<sup>44</sup>另外，尽管有报告指出，有执法机关官员允许或直接协助性贩运和强制劳动或从中获益，政府并没有报告任何对被指涉及犯罪的执法机关官员的调查、诉讼或定罪。

美国国务院指出的阻碍中国反人口贩运进展的一些问题包括：

- 国家家庭登记系统（户口），通过限制就业机会和减少使用社会服务的机会，导致了国内流动人口的脆弱性；
- 政府对众多包含强制劳动案件的处理，往往是作为行政问题通过司法部门进行处理，很少在反人口贩运的法规之下提起诉讼；
- 在没有筛查性贩运迹象的情况下，逮捕或拘留疑似参与卖淫犯罪的外国妇女，而后因为违反移民规定而将其递解出境；
- 一项法律的落实将中国大陆的外国非政府组织至于公安部的监督之下，给能够为受害人提供服务的公民社会组织强加了繁重的要求和限制。

由于这些关切，美国国务院提供了一些列建议，包括终结政府设施中的强制

---

<sup>44</sup> 中国：2019 人口贩运报告

劳动、废除在新疆拘留营中的任意拘留和强制劳动，对强制劳动和性贩运的严格调查和诉讼（包括对于政府官员），并且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认定性贩运受害者的正式程序。



## E 中国与其他国家的人口贩运

国际间，受害人被从缅甸、云南、老挝、蒙古、韩国等邻国，以及从非洲和美洲，贩运到中国，以便进行商业性剥削和强制劳动。人口贩子通过婚姻中介绑架或招募妇女儿童，并将他们运送到中国，其中一些人处于性剥削或强制劳动之中。非法中介越来越多地协助强制或诈骗婚姻，以三万美元的费用，将南亚、东南亚、东北亚、非洲妇女和女孩婚配给中国男性。一个人口贩运幸存者解释道：朝鲜妇女在逃离母国人权侵犯时，很典型地会被在中国的虚假机会所吸引。这些安排强制结合的中介们威胁妇女：如果她们在到达中国之后拒绝配合，就会被遣返出境。<sup>45</sup>此外，这些妇女的一个重要的诉求是为他们自己和家庭提供稳定的环境，并逃离他们母国的迫害；因此，她们很容易被那些答应在中国为其提供安全和稳定的许诺所诱骗。

中国的许多城市，包括北京，可以获取在国内与移民进行婚配的服务。一般来说，因为种族歧视的观念，缅甸妇女偏深的肤色和外国身份让她们更不受中国男性的“青睐”，所以在强制婚姻中她们被以更低的价格卖出。由于缅甸巨大的社会经济压力，这些妇女中的许多人仍然感到不得不进行此类强制婚姻，并且对在她们母国之外仅有的经济改善机会抱有期待。此外，她们中的很多人并不认为自己是人口贩运受害者，并且拒绝中国执法部门将她们从人口贩运系统中“解救”出来的努力。特别是很多腐败的警官会让这些妇女遭受更多的折磨，并且未能提供让她们返家的通道。

最近，更多人关注到越南男性外出务工人员在中国及周边地区的困境。他们受困于强制劳动的人口贩运犯罪之中。例如，16岁的潘克秀（Phan Quoc Suu）和18岁的潘文林（Phan Van Lin）受到一个来他们村子招工的妇女的诱骗，获得了到中国一个农场工作并获得很好报酬的许诺。<sup>46</sup>他们被承诺每月可得到两百美元的收入。但他们一到目的地，就被拒绝支付三个月的工资。而且当他们抱怨

---

<sup>45</sup> Ji-Hyun Park, 在中国人口贩运中幸存 辛迪加项目 (2016年8月18日), <https://www.project-syndicate.org/commentary/trafficking-north-korean-women-china-by-ji-hyun-park-2016-08?barrier=accessreg>.

<sup>46</sup> Thahn Binh, 在中国被剥削的被拐卖的工人 IRIN (2011年11月), <https://www.irinnews.org/fr/node/251295>.

时，还会受到人口贩子的肉体虐待和拘禁。<sup>47</sup>尽管中国国家计划修正案将强制劳动认定为一种人口贩运的形式，但越南的法律直到最近才认定这种强迫是一种人口贩运，所以现有数据很少。<sup>48</sup>据此，关于男性也在遭受非法人口贩运活动的证据正在涌现。

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中国政府官员和跨部门合作伙伴在越南胡志明市年度人口贩运大会上聚首。<sup>49</sup>在大会上报告的数据显示，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安全部队和地方警察查处了 195 件从中国向越南非法运送人口的案件。<sup>50</sup>据报告，在这一过程中，490 名受害人被营救。<sup>51</sup>同样，中国和越南当局都报告截获了一些贩运团伙，并强调了在越南和中国边境巡逻的重要性，因为该边境被确定为人口贩运的活跃地区。<sup>52</sup>霍（Hoa）将军形容两国交界的地区是贩卖人口和其他形式非法移民的“热点”区域。<sup>53</sup>霍将军也强调，这些区域的人口贩运持续构成“数十亿美元的生意”。<sup>54</sup>众所周知，这些团伙中，很多通过航空和公路在中越之间运送妇女和女孩，同时也运往俄罗斯和其他东欧地区。<sup>55</sup>在那些地方，这些妇女被强迫在美甲店工作，或为毒贩种植毒品。<sup>56</sup>这次会议还讨论了加强努力使人口贩运幸存者重返社会的必要性，以及处理受这些非法行为影响的个人所面临的心理、健康、经济和法律问题。<sup>57</sup>

其他类似的与进出越南（中国公民的主要通道）的人口贩运相关的新闻报道，也与这些统计数据相呼应。具体来说，在同一时期（2016 年和 2017 年第一季度），

---

<sup>47</sup> 同上

<sup>48</sup> 越南不是联合国 2000 反人口贩运协议的签署国

<sup>49</sup> 越南突发新闻，越南，中国向前推进人口贩运打击。VietnamBreakingNews.com（2017 年 4 月 18 日），<https://www.vietnambreakingnews.com/2017/04/vietnam-china-push-forward-with-human-trafficking-fight/>；Linh Bui，越南，中国在人口贩运上加强合作 公共安全新闻（2017 年 4 月 19 日），<http://en.cand.com.vn/Public-security-forces/Vietnam-China-enhance-cooperation-in-combating-human-trafficking-437556/>。

<sup>50</sup> 同上

<sup>51</sup> 同上

<sup>52</sup> 越南，中国在人口贩运上加强合作。

<sup>53</sup> 在第一季度被释放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sup>54</sup> 同上

<sup>55</sup> 越南，中国在人口贩运上加强合作。

<sup>56</sup> 同上

<sup>57</sup> 同上

越南当局处理了 430 起人口贩运案件，其中 500 人被控犯有这些罪行，受害者人数达到 1500 名。<sup>58</sup>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案件中 85% 的受害者被卖到了中国。<sup>59</sup>这份报告还指出了美国国务院 2016 年对中国人口贩运记录的评估中强调的一个普遍问题。具体而言，在偏远地区，个人更容易受到人口贩子的伤害，更难接触到当地执法部门。<sup>60</sup>

---

<sup>58</sup> 在第一季度被释放的人口贩运受害人。

<sup>59</sup> 越南，中国在人口贩运上加强合作。

<sup>60</sup> 同上

# F 中国境内对人口贩运的主流看法

## “天使计划”调查报告

2019年，一项调查在广东、四川、河北、天津和深圳的居民中展开，以评估公众对中国人口贩运问题的总体认识和理解。共发放问卷530份，回收问卷340份。这些问题涉及广泛的主题，包括答卷人对本省人口贩运的频率和集中程度的了解、公众对犯罪的看法、对相关国家和省级法律法规的理解，以及对政府打击人口贩运行动的意见和建议。各省的主要调查结果总结如下。

### 广东省

调查在广东省发放了180份问卷，收到58份回复。受访者主要居住在省会广州和地级市梅州。年龄组从青年到中年不等，集中在18岁到30岁和50岁。男性和女性受访者的比例相当。

调查显示，69%的受访者认为广东省人口贩运活动偶尔发生，10.3%的受访者认为人口贩运活动频繁发生。75.9%的受访者认为，广东西部和北部贩运人口最为普遍；24.1%的人认为粤东地区的发生率较高；22.4%的人认为这一问题在珠三角地区最为普遍。55.2%的受访者认为广东警方以往处理贩卖人口的方式一般，17.2%的受访者满意，8.6%的受访者不满意。此外，近五分之一的居民表示，他们不关注警方如何处理人口贩运案件。

大多数受访者认为金钱利益是人口贩运的主要驱动力，89.7%的人认为对人口贩运的处罚过于宽松。他们建议将现行的五至十年徒刑的量刑标准提高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甚至死刑。所有答卷人都表示，如果他们目睹了人口贩运事件，他们会向警方报案。此外，67.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通过互联网获取有关报告贩运的信息；25.9%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会寻找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和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应急发布平台被认为是帮助查找被拐卖人员最有信誉的平台和组织。

最后，关于广东省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犯罪举措的影响，65.5%的受访者认为政府打击力度一般，18.9%的受访者认为打击力度不够或严重不足。大多数受访

者（89.7%）认为，国家应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或建立 DNA 数据库，以有效打击人口贩运。近半数受访者认为，政府应鼓励成立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大多数答卷人同意，政府应该对拐卖妇女和儿童的犯罪实施严厉的打击和惩罚。他们还建议政府加强努力，提高公众对人口贩子的认识。

## 四川省

研究人员针对宜宾市叙州区观音镇 10 岁以上的受访者，在政府大楼周围、商业聚集地、广场和其他公共场所如公共汽车站和人行道，随机发布调查问卷。

在发放的 100 多份问卷中，共回收到 76 份。39.5%的受访者表示从未听说过宜宾市或叙州区的人口贩运案件，46.05%的受访者表示从未关注过宜宾市或叙州区的人口贩运问题。观音镇政府、叙州区政府、统计局、调查组、妇联的工作人员反映，近年来人口贩运事件很少，辖区治安良好。调查人员随后通过网上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向叙州区政府申请“宜宾市叙州区 2016-2018 年拐卖妇女儿童统计数据”。政府的答复表明，这种信息并不存在。根据问卷调查结果、面对面访谈以及政府对人口贩运公开披露请求的回应，可以得出结论，宜宾市叙州区报告的人口贩运事件很少。

## 河北省

问卷调查了 50 多人，共收到 31 份答复。调查对象主要居住在河北省邢台市、石家庄市和张家口市。年龄从青年到中年不等，主要集中在 19 岁到 30 岁之间，女性受访者的数量几乎是男性受访者的两倍。

54.8%的受访者表示经常听到有关贩卖人口的新闻，19.4%的受访者表示很少听到有关贩卖人口的新闻。约 38%的人认为河北省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偶尔发生，29%的人认为拐卖妇女儿童的现象经常发生。此外，所有答复者都表示，如果他们目睹了人口贩运事件，他们将向警方报案。

大多数答复者认为，贩卖人口的主要动机是将受害者卖给获得者家庭或非法组织牟利。关于对人口贩运犯罪的处罚，77.4%的人认为对此类犯罪的处罚太轻，他们支持将最低 5 至 10 年徒刑的量刑标准提高到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刑，甚至死刑。

最后，29%的受访者认为河北省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一般，25.8%的受访者认为打击力度不够或严重不足。8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国家应制定法律法规，有效打击人口贩运犯罪或建立相关 DNA 数据库。此外，许多受访者建议，政府应努力发展经济，改变公众对获取财富的看法，并提高对人口贩子危险的认识。

## 天津

在发放的 150 份问卷中，收到 128 份。调查对象主要居住在天津，年龄从青年到中年不等，主要集中在 19-30 岁、31-40 岁和 40 岁以上。大多数受访者至少接受过高中教育。

超过 95%的受访者表示，他们从未或很少听说过天津市的人口贩运事件。8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绑架”、“贩运”构成刑法规定的人口贩运，60%以上的受访者认为“绑架”、“收买”、“转移”、“移交”构成贩卖。这表明，大多数人能够区分贩运人口的不同表现形式，但一些受访者无法区分“转移”和“移交”等间接贩运。

此外，66.4%的受访者不了解“收买”贩运人口受害者的犯罪性质。然而，85.9%的受访者坚决反对购买被贩运的受害人，这表明虽然受访者对购买被贩运受害人的法律知识不多，但他们在道德上反对这种行为。超过八成的受访者认为，现行法定刑过于宽松，政府应依法打击和严惩人贩子。最后，62.7%的被调查者同意，即使受害人“同意”贩运，这种同意也不能作为对贩运者的肯定辩护，因为这种行为本身就违反了公共秩序。总之，大多数答复者都熟悉人口贩运的非法性，并认为应严惩这种罪行。

## 深圳

调查共发放了 50 份问卷，收到 45 份答复。调查对象主要居住在深圳，年龄从青年到中年，集中在 19 岁到 40 岁。女性受访者人数是男性的两倍。

约 95%的受访者表示经常或有时会听到拐卖妇女和儿童的新闻，60%的受访者认为拐卖有时发生在深圳。有受访者指出，龙岗、松岗、龙华、宝安等边远地区



发生人口贩运事件的可能性较大。

所有受访者都表示，如果目睹人口贩运事件，他们会向警方寻求帮助，但大多数人也会通过慈善组织（51.1%的受访者）和网络媒体（68.9%的受访者）寻求帮助。“宝贝回家”志愿者协会和公安部儿童失踪信息应急发布平台是帮助查找被拐卖人员最知名的平台和组织，因为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对这两个组织都很熟悉。80%以上的被调查者表示对拐卖人口的法律政策“一无所知”或“略知一二”，91.1%的被调查者认为拐卖妇女儿童是违法行为，应当受到刑事处罚。

最后，73.3%的受访者认为深圳市政府对人口贩运的打击力度一般，11.1%的受访者认为其打击力度不够或严重不足。91.1%的受访者认为国家应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相关 DNA 数据库，有效打击此类犯罪；46.7%的受访者认为应鼓励相关非政府组织的发展。大部分受访者建议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奖惩机制，严厉打击贩运人口。他们建议政府通过宣传和教育提高对人口贩运的认识。

# 第二章

标准操作程序



本章所述的标准操作程序（SOP）提供了一系列可由寻求救助贩运的受害者并参与罪犯起诉的公民和律师们所采取的步骤。本程序所列出的步骤以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为顺序，但这些步骤并不一定以该顺序出现。某些步骤可能同时发生，也可能以不同的顺序发生。



## 救援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程序



确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提交刑事控告书。



制定人口贩运救援计划。



与警方进行预救援的会议。



实施人口贩运救援。



确保救援现场安全。



将受害者与被控告者分离。



收集有关人口贩运的证据。



记录受害者的陈述。



确保对幸存者的保护性监护。



## 步骤 1.1 确定人口贩运的受害者

与适宜的公安机构和有关当局合作，收集和核实支撑人口贩运确实存在的事实，并确认收集的事实是否满足《刑法》所规定的人口贩运的法律要素。

### 说明

可从以下来源获得有关人口贩运事件的信息：受害者或受害者的家庭及共同体、NGO 或共同体的领导者、管理当局、对贩运有了解的个人、情报人员。

## 注意事项

**谁是贩运的受害者：**中国的《刑法》第 240 条和第 241 条将贩运定义为“拐卖妇女、儿童是指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诸如强迫劳动和其他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等罪行被作为其他犯罪加以惩处。例如，第 236 条将强奸妇女和与未成年女性发生性关系定为强奸罪，第 238 条将非法拘留定为犯罪，第 244 条将强迫劳动定为犯罪，第 262 条将拐骗未成年人定为犯罪，而所有这些都可能出现在贩运活动中。请参阅第三章“法律框架”。

**收集信息和情报的手段：**以下是可从其中收集有关人口贩运事件的信息的手段和地区。

- **受害者源地：**可在来源地区收集有关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情报。受害者包括弱势群体、弱势社区，处境困难的人们等。公民应提高警惕并鼓励社区成员注意社区中的受害者的不正常的动向。也可以通过对幸存者的采访来收集来源地区的情报。
- **运输点：**运输点（包括公共汽车站、火车站、机场、出入境管理处和海关，以及游客目的地）是涉及在运输中的受害者和犯罪者的情报来源。
- **需求区域：**在对强迫劳动或性交易需求很高的地区或行业中收集情报（例如，红灯区、砖窑、煤矿、工厂、娱乐业、美发、按摩等）。
- **诱饵行为：**可以通过投放诱饵获得信息。

**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在获取信息时，应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 **保持机密性：**与受害者、需要搜查的救援场所、妓院老板及皮条客或雇主有关的信息必须保密。不要将信息泄露给不需要知道的人。
- **联系当地警方：**如果您方认为自己已经识别出某人或已从任何来源收集到有关贩运受害者的信息，请立即通知当地警方。不要尝试独自营救或帮助受害者，因为您方必须得到执法机构的帮助。
- **起草控诉书提交给当地警方：**寻求律师的协助准备控诉书，该书应列出所有违法行为，并援引所有适用的法律条款。

**诱饵行为：**诱饵行为是指一个人通过秘密行动（该人被称为“诱饵”），利用他/她的伪装来获取有关人口贩运的大致规模及其实施地点的信息。诱饵还有助于收集对救援行动有用的任何其他的、独一无二的信息。

- **谁可以成为诱饵：**诱饵可以是警务人员，NGO 的代表或任何其他愿意成为诱饵的人。
- **诱饵可以伪装成谁：**诱饵可以冒充客户（用于性交易营救）、中间人、承包商、雇主等。
- **诱饵的简要须知：**诱饵必须对受害者的困境以及参与此类行动所涉及的风险有所了解。诱饵必须了解被贩运者的脆弱性，既不能因其在场而进一步伤害受害者，其也不应利用这种情况。诱饵应接受详细地培训，以了解如何应对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况。

**诱饵客户在性贩运干预中的角色和重要性：**诱饵客户也被称为虚假客户，他可以确保受害者在营救过程中出现在妓院中。诱饵行为可以提供有关该女孩遭到性剥削的有力证据。在有独立证人在场的情况下，从妓院管理者/经理/所有者那里追回有标记的交易款，就可以证明他们参与了犯罪。即使在审判期间没有找到受害者，根据诱饵和独立证人的证词，即使在受害者不在场的情况下，也有可能因经营妓院而被定罪。

以下是与诱饵客户有关的几个要点。

- 诱饵客户应该有良好的声誉，没有犯罪背景。
- 他不应该是一个非常年轻的人。
- 他最好是来自 NGO 或警方。
- 他应该熟悉性贩运或红灯区的工作。
- 在把他送去妓院之前，应该把他介绍给特别警官。
- 应向诱饵顾客解释这次行动的重要性。
- 警方应在独立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将有标记的交易用款交给诱饵顾客。诱饵顾客应将该钱支付给妓院管理者/经理/所有者。
- 他不应与受害者发生性活动。
- 一旦交易完成，他应以预定的密码通知警方。
- 当警察接近妓院时，他应尽量将女孩留在身边，不允许她离开房间。
- 如果他被迫离开该女孩（由于受到突击检查或通风报信的怀疑），那么他应该陪着女孩，以此知道女孩的藏身之处。
- 诱饵顾客的口供应该由警方人员还原成文字。
- 诱饵顾客应在审判期间出庭作证。

## 步骤 1.2 提交刑事起诉书

利用收集到的事实起草一份起诉书，提交给警方和其他政府官员，并确保起诉书中的细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贩运人口罪的要素。

### 说明

与情报人员详细讨论有关信息，以核实其真实性。

- 信息。无论如何，应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信息，因为时间紧迫。可开展诱饵行动或侦察行动，以核实从情报人员那里得到的信息。



## 注意事项

**贩卖人口的控告应提交给谁：**贩运人口的控告（或信息）应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提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

**在向当局求助之前应核查：**在向当局求助之前，公民应：

- 确定与哪些当局接触（取决于案件的紧迫性、预期当局的反应、案件的严重性）；以及
- 与当局联系，接受预约。与当局会面的公民必须精通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法律和程序。

**警方确认：**尽可能地以书面形式提交控告，并获得书面确认。如果信息不能以书面形式提出，也可以口头向警务人员提出。如果是口头提供的信息，警务人员必须将其转化为书面形式，并由举报人签字。确保官员对提出的控告给予应有的重视。

**控告人的安全和隐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

- **罪行摘要：**关于可援引的处罚规定的详情，请参阅第三章 (C) 提供的与贩运有关的刑法规定表。

### 步骤 1.3 制定人口贩运救援计划

协助警方和有关部门制定全面的救援计划，其中应包括详细的现场实际地图。

#### 说明

该计划应包括救援现场的详细位置、物理布局、入口和出口、藏身处、救援现场草图等。

### 注意事项

**风险评估：**进行系统的风险评估，并制定计划以防止和尽量减少救援中的风险。其他的重要信息，比如搜查地点、贩运者的情况和被告人的社会地位，必须纳入风险评估当中。必须非常慎重地规划可以用以减轻风险的对策以及意外情况下的应急计划。

**避免分享救援现场的信息：**应尽可能对救援地点的实际地图保密。曾有信息被通过各种渠道泄露之后受害者失踪的例子。最好避免与太多的利益相关者分享信息。

**预救援计划：**请与 JVI（本书出版机构）联系以获取示例性的预救援计划，其中列出了团队成员的角色和职责。

**性贩运救援清单：**附录 1 载有一份针对性贩运的干预措施清单。

## 步骤 1.4 与警方进行预救援的会议

根据救援计划参加预救援会议，在会议上为团队成员分配角色和责任。在预救援会议期间向警察和有关当局提供咨询和协助，使他们了解与将要进行的救援有关的法律规定和重要信息。

### 说明

**团队队长：**任命一名队长，他应解释在救援过程中应采取的策略和步骤。队长应分配责任，并解释参与者在救援行动中的角色。根据目标救援地点的数量和预计的受害者人数，将参与者分成若干组，并为每组指定一名队长。共享每个参与者、队长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及各组的角色和职责。

在参与救援之前，团队成员必须熟悉与人口贩运有关的法律。

**注意：**在任何情况下，参与查验/核查/收集情报的小组都不应参与救援，以保护其身份，并确保救援行动的有效性。

## 注意事项

**用于逮捕和调查的救援小队的构成：**救援小组应包括一名警察和一名社会工作者，其中一名必须是女性。

### 预救援确认清单：

- **准备一个救援工具组合包：**工具包应包括文具、照相机、手电筒、电池、相机、小食（饮用水、零食）、急救包、车辆、打印机和墨盒、笔记本电脑和充电器、各种参考资料，比如法律法规、受害者所属辖区内的警局名单、衣服、洗漱用品、食物、饮用水、以及幼儿益智书、蜡笔和彩色铅笔（如果获救的受害者中有儿童）。在救援前应指定一个联络人，安排好后勤工作。
- **通知庇护所：**通知救援地点的可靠的由政府或 NGO 运营的庇护所，告知可能获救的大致人数以及可能将他们送回家中的大致日期。确保 NGO 运

营的庇护所获得政府许可。这一点应得到完全的保密，以保证救援行动的信息不被泄露。由 NGO 的代表来认证可靠的庇护所，并维持一个数据库是非常必要的。如果不能立即将幸存者送至庇护所，则必须注意确保当地的委员会能够为他们的逗留和安全作出具有替代性的安排。

•**救援队的安全**：须确保与救援行动规模相当的警力。在敏感或高风险地区，则须确保救援队有足够的警力陪同。在任何情况下，救援行动都不应在没有警方保护的情况下开展。

**提醒当局注意强迫劳动的法律标准**：当局在认定强迫劳动行为时，应提醒他们注意以下几点，例如：

- 强迫劳动不一定意味着使用武力。
- 被强迫劳动者可以是任何年龄的人。
- 强迫劳动可以是任何时间内段的劳动；以及
- 不应需要任何书面证据来佐证之。

**熟悉实用的问题**：参加救援的人必须熟悉标准的救援程序，才能参与救援。

## 步骤 1.5 实施人口贩运救援

与警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一起根据救援计划展开行动，保证整个行动符合法律。

### 说明

在救援当天，采取以下措施：

- 救援前，在共同地点集合，等待信号**：救援小队的成员在救援前必须在共同的地点集合，等待诱饵发出信号。此时应说明救援行动的策略及其各个步骤。并解释每个队员在救援行动中的角色，以消除所有疑惑。
- 监视小组的驻扎**：监视小队必须驻扎在救援地点附近的战略位置，以提

供任何可疑的活动/线索的信息。

• **接到信号后进入救援现场：**按计划到达战略位置后，立即进入受害者所在的救援现场，并确保对现场展开全面地搜索。受害者可能被藏在箱子、阁楼、厕所、隔间、橱柜、假天花板、墙板和卫生间等地方。争取其他被解救者的帮助，找到其他隐藏的受害者、儿童、罪犯和其他犯罪材料。

• **营救过程中的关键策略：**确保救援小队封锁战略区域，确保进出点的安全，确定藏身处的位置，并确定一个安全的地方，以便在开展救援行动时将获救人员安置在那里。

• **由警方拍摄犯罪现场的录像/照片：**确保是警方来对犯罪现场和罪犯录像/拍照。确保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没有其他人拍摄受害者或妓院区域的照片或视频。

**关于收集物证的建议：**确保警方遵守有关收集物证的法律程序。

**克制对武力的使用：**在展开救援时，应克制对任何人使用武力和暴力。

**警察手续：**确保所有警察手续都得到遵守。

## 注意事项

**保管手机：**为了防止信息泄露，救援小队的成员(包括政府官员)的手机和任何其他通讯工具应在救援前由警方人员保管。

**确保组成救援队伍的合法性：**确保救援队的组成符合法律规定。确保队伍中至少有一名合法授权的警察参与救援。

**重新检查救援工具组合包：**确保你队的所有救援工具包都已就位（详情见步骤 1.4 的说明：注意事项）。

**确保救援队的安全：**确保救援队有足够的警力陪同，并包括女警。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在没有警方保护的情况下展开救援行动。

**在移动被救人员时，被告人不得在场：**确保在受害者被送去安全的地点时，被告人不得出现。

**关于与媒体的接触：**只有在救援结束后才能与媒体接触。在接触时应牢记以下几点：

- 说明准确的事实。在提供数字时，重要的是要注明来源，因为这能使所提供的信息具有可信度。
- 如果出现引用错误，则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正要求。
- 在救援行动成功完成后，向媒体提供新闻稿总是很有帮助的。
- 分享故事的目的是必须始终是树立对人口贩运的正确认识，提高公众的警惕性，并采取行动打击贩运。在提供故事的时，要确保故事不被政治化，不引起对受害者身份的关注。
- 努力与可信的媒体机构建立关系。建立一个您方所在地区的媒体的内部数据库是实用的。
- 如果幸存者或受害者感到不舒服，不想分享她的故事，则不要向媒体提供之。应敏感地注意到，受害者可能由于对救援方代表的权力感到信任或为了向救援方表达感谢，抑或是对同意的概念缺乏经验，在没有真正地感到舒适或理解媒体影响的情况下表示愿意分享的情况。必须首要地考虑受害者及其家人的安全。不要透露信息（如姓名、照片或家乡）。
- 您方应熟悉关于如何报告儿童情况的标准国际准则。

**未经受害者或幸存者同意，绝不分享其故事。**绝不应提及受害者的真实姓名。还必须指出极为重要的是：



- 媒体的参与决不能危及救援工作。
- 绝不应强迫/胁迫受害者/幸存者在不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分享他/她的故事。
- 可以为报道目的使用化名。

### 步骤 1.6 确保救援现场安全

协助当地警方和有关部门利用适当的法律程序保护救援现场，确保所有受害者的获救和安全，不丢失罪证。

#### 说明

寻求警方协助，防止被告人移走或藏匿罪证、将受害者带离救援现场，或销毁证据。确保警方立即对救援现场周边展开警戒，防止第三方人员进入。为防止信息泄露，移动通讯工具应被限制使用。

### 步骤 1.7 将受害者与被告者分离

鼓励当地警察和有关当局将贩运受害者与犯罪者分开，以确保安全和合法的调查。

#### 说明

协助警方立即将受害者与被告人分开，以防止骚扰和恐吓。确保受害者得到充满尊严和同情的对待，而不是像罪犯一样。鼓励女警官与从现场救出的受害者展开互动，并协助由社会工作者/顾问对受害者展开安全监护，以及之后由政府展开的保护性监护。

注意您方的身体语言，不要对任何受害者造成任何不必要的接触或使用武力。提高警员的警惕性，确保警员在救援现场不使用粗俗或不恰当的语言，不对在场的其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确保救援队中的男性成员不与女性受害者有肢体接触。

## 注意事项

**向受害者提供初步信息：**在救出受害者并将其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点时，应确保他们立即向受害者告知发生了什么，为什么警察和其他人来到该场所，以及为什么他或她被解救。

**有尊严地对待受害者：**受害者有权得到有尊严的对待，所以要确保执法机构发起的任何行动都是基于对受害者友好的程序，并且在救援过程中要有一名女警官参与。应始终让受害者了解他/她的权利，不成为骚扰的对象。必须让受害者了解各个阶段的信息，并在干预的各个阶段给予帮助。

**请不要生气：**如果受害者在救援过程中使用辱骂性语言或拒绝合作，这是因为他们正处于创伤之中。

**让社会工作者参与进来：**确保警务人员或社会工作者在整个过程中护送受害者，直到他们在政府或私人经营的庇护所中得到安全的监护。救援小队必须包括一名专业咨询师或受过创伤症状管理训练的社会工作者。这将有助于减轻受害者的恐惧，并帮助他们理解，为了他们自己的安全、自由和保护，他们正得到协助离开贩运场所。

**受害者的利益最大化是最重要的：**不要强迫受害者透露他们不愿意透露的犯罪或虐待细节。必须由训练有素的咨询师为受害者提供咨询。使用翻译，以便受害者能够用自己的语言来陈述。

## 步骤 1.8 收集有关人口贩运的证据

协助当地警方收集所有可用的、与确认和证明贩运有关的证据，并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50 条和第 139 条规定的程序。

说明

确保警方在独立证人(如地方机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收集所有可能的物证(如妓院或劳动场所的日记和登记簿、分类账、显示与其他贩运者的网络关系的账簿、现金、电费账单、电话、水费和其他的账单、配给卡、市政税收收据、旅行文件、照片、相册、避孕套(启用/未启用)和其他实物证据),因为它们将成为法院的重要物证。

确保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8 条的规定,该条要求记录搜查情况,并由侦查人员和被搜查人(和/或其家庭成员、邻居或其他见证人)签名或盖章。

### 注意事项

**搜查被告人及其财产的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4 条规定,在收集刑事证据的过程中,侦查人员可以对犯罪嫌疑人和可能隐藏犯罪或刑事证据的人的人身、财物、住处和其他有关的地方进行搜查。第 135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按照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要求,交出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等证据。

**需要收集的物证清单:**您方在救援前要熟悉物证清单,以便知道需要收集哪些证据(清单见附录 2)。您方可以与救援时在场的警务人员分享这份清单。

**确保警察和政府官员成为见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的规定,坚持让在场的警察官员和当局成为收集证据的见证人。

**已收集证据的清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40 条的规定,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非警务人员：**非警务人员在收集证据的过程中只能协助警务人员，而不能自行收集证据。

**保存关键证据：**协助警方保存关键证据，如账簿、商业记录和其他相关文件，在审读时对重要文件做笔记并拍照。这可以防止罪犯隐藏或销毁关键证据，如果警察在后续的过程中查获这些材料的话。

## 步骤 1.9 记录受害者的陈述

协助警方记录受害者的陈述，在记录过程开始前告知受害者其权利，并确保对受害者的任何询问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25 条的规定。

### 说明

确保受害者不被强迫表达，并由受过训练的咨询师向受害者提供咨询。此外，应为使用不同语言的受害者安排合适的翻译。与受害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并获得详细的信息，了解他们是如何被贩运的，被贩运到哪里，以及被虐待了多长时间。

对受害者进行详细的访谈，以获得诸如个人资料、年龄、地址、家庭历史等信息。对于性贩运案件，确保访谈由女警官进行，或有其他女性权威人士在场。

在记录陈述的过程开始之前，应向受害者简明地介绍他们的权利。告知他们，强迫劳动和人口贩运是非法的，他们有合法的权利脱离被奴役的环境。向他们保证，他们可以在买主/被告人面前得到保护。

## 注意事项

记录陈述的一般准则：

- **与幸存者建立友好的关系：**与幸存者建立友好关系是获得真实的陈述

的一个关键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因素之一是花时间与幸存者相处。然而，还有其他建立融洽关系的方法：确保幸存者在分享她的故事时感到舒适，解释获取陈述的全部过程，并解释为什么幸存者说出真相是很重要的。

- **与警方合作：**为了获得真实的陈述，应与警方紧密合作。
- **保密性：**保持保密性对于与被救者建立信任非常重要。然而，为了获得一份好的、真实的陈述，鼓励获救的受害者说出自己的故事，也同样重要。话虽如此，但绝不应以不道德的方式对获救的受害者施加压力，来让她分享自己的故事。

**受害者的安全：**在救援现场，要确保所有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

**当被告人有暴力虐待的历史时，要谨慎行事：**在被告人表明被告人有暴力虐待史的情况下，要特别小心。

**若获救者年龄在 18 岁以下：**对于从人口贩运中解救出来的儿童，没有强制性的年龄认定制度。然而，从此类场所中解救出来的儿童大致可分为两类。

- **与父母/监护人一起获救的儿童：**如果儿童与他/她的家人一起被解救，那么该儿童将与他/她的家人一起留下并被释放。
- **无父母/监护人的获救儿童：**如果儿童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一直在剥削性的条件下工作，那么在获救后必须采取谨慎适当的措施。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儿童在没有父母或监护人的情况下在场所中从事违反劳动法的工作，那么应将该儿童移交给当地儿童福利委员会，以确定他/她的年龄，并首先将该儿童安置在一个保护性的家庭中，同时采取进一步的照顾手段。

**在调查期间有几点需要注意：**

- **食物和饮料：**在调查期间，应为受害者提供食物和饮料，因为他们很可能会感到饥饿，这可能会妨碍他们提供证词。记录陈述可能需要几个小时，因此应尽可能提供进一步的舒适的休息场所和营养。
- **有尊严地对待受害者：**受害者有权使用司法机制，因此要确保公安机关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基于对受害者友好的程序。应始终让受害者意识到他/她是一个受害者，不应受到骚扰。必须让受害者了解各个阶段的信息，并在所有干预阶段提供援助。
- **受害者的利益最大化是最重要的：**不要强迫受害者透露他们不愿意透露的犯罪或虐待细节。必须由训练有素的咨询师为受害者提供咨询。使用翻译，以便受害者能够用自己的语言来陈述。
- **在记录不正确的信息时要注意：**在这个阶段，受到威胁的受害者有可能提供不准确的信息。确保只有在受害者愿意并有能力提供信息的情况下，才会记录其陈述。
- **监督提问：**监督政府官员的提问，以确保问题的公平性和敏感性，答案得到适当地记录，并迅速地完成调查。确保在询问与性虐待、攻击或儿童有关的问题时，采用特殊程序和特殊敏感性。

**调查必须在远离买主的情况下完成：**确保在远离买主/被告人的地方，在一个安全的地方完成全面调查。

### 步骤 1.10 确保对幸存者的保护性监护

确保幸存者收集他们的财物，并被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以及签署一个保护令以保护他们免受犯罪者的威胁和骚扰。

#### 说明

必须将获救的受害者移交给由非政府组织或政府运营的保护性机构或儿童之家。善后护理人员应向幸存者提供咨询，让他们了解自己在保护性监护所



所的情况，以及他们被暂时安置在那里是为了他们的安全和福祉。每当获救的受害者来到或离开时，都应得到陪同。

### 注意事项

**当受害者不能被转移时：**在无法将获救的受害者转移到其他地方的情况下，例如，当劳工不想离开工作场所，并想继续为同一个雇主工作时，或者当劳工本身居住在村子里时（比如农业劳工），须确保现场有足够的警务人员来保护他。

**让孩子和父母在一起：**如果获救的受害者有孩子，须确保孩子不与父母分离。

**确保安全和保障：**在救援现场须确保所有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在控告人表明被告人有暴力虐待史的情况下，要特别注意。

**免骚扰信函。**如果获救的受害者对其家人的安全表示担忧，则应提交免骚扰信。必须解决受害者的所有恐惧，并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

- 对于性贩运的救援，要确保妓院已被查封，钥匙由警方妥善保管，以确保对受害者安全监护的前提。如有必要，准备一封给警方的信函，要求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保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留获救者在警察局过夜。

## B.



# 起诉人口贩运者的程序

2.1

举报人口贩运的罪行。



2.2

逮捕被控犯下人口贩运罪的人。



2.3

反对被告人的取保候审申请。



2.4

在调查期间记录幸存者的陈述。



2.5

驱逐违规者并关闭设施。



2.6

提起公诉。



2.7

提出附带民事诉讼以获取赔偿。



2.8

确保适当的审判庭。



2.9

在庭审时协助原告。



2.10

为人口贩运的见证人作证做准备。



2.11

准备最终的论证以证明性贩运。



2.12

获取及时的判决。



2.13

提起上诉。



## 步骤 2.1 举报人口贩运的罪行

协助幸存者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人口贩运发生地的基层人民法院举报人口贩运犯罪，以便立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确保将报告提交给相应的部门或其他相关的当局，报告中包括所有适用贩运和其他罪行的材料，以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7 条的要求开展调查。

### 说明

确保控告人是向公安机关提出控告，并提出了所有相关的罪行。记住，当不清楚幸存者是否为未成年人时，应将她作为未成年人对待。如果公安机关没有或拒绝登记控告，应寻求律师的帮助。

## 注意事项

**任何人都可以提出控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对于报案、控告、举报，都应当接受。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主管机关处理，并且通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

**控告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规定，报案、控告、举报可以用书面或者口头提出。接受口头报案、控告、举报的工作人员，应当写成笔录，经宣读无误后，由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对控告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保障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及其近亲属的安全。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如果不愿公开自己的姓名和报案、控告、举报的行为，应当为他保守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3 条推动调查：** 公安机关对已经立案的刑事案件，应当进行侦查，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对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可以依法先行拘留，对符合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应当依法逮捕。

**如果调查被拒绝：** 如果公安机关不予立案侦查，受害者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1 条。

## 步骤 2.2 逮捕被控犯下人口贩运罪的人

在贩运人口的案件立案后，应鼓励公安机关立即逮捕所有涉及贩卖人口犯罪的被告人，并迅速推进调查工作。

### 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8 条的规定，逮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必须经过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由公安机关执行。如果你从幸存者那里得到任何关于被告人身份的信息，必须立即将这些信息传递给公安机关。确保所有的逮捕和进一步的调查都是依法开展的，如果有必要，可以跟进法律程序，以保护受害人、家属和证人免受罪犯的威胁。

## 注意事项

**逮捕的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79 条，如果有证据证明（1）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或者（2）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曾经故意犯罪或者身份不明的，应当予以逮捕。

**拘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0 条）：** 公安机关对于现行犯或者重

大嫌疑分子，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先行拘留：

- 正在预备犯罪、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
- 受害者或者在场亲眼看见的人指认他犯罪的；
- 在身边或者住处发现有犯罪证据的；
- 犯罪后企图自杀、逃跑或者在逃的；
- 有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可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被拘留的人，认为需要逮捕的，应当在拘留后的三日以内，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批准逮捕的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9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自接到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书后的七日以内，作出批准逮捕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88 条规定，对于批准逮捕的决定，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执行，并且将执行情况及时通知人民检察院。对于不批准逮捕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说明理由，需要补充侦查的，应当同时通知公安机关。

**对被告人的讯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对于各自决定逮捕的人，公安机关对于经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的人，都必须在逮捕后的二十四小时以内进行讯问。

**保护受害人：**查明被告人过去是否对受害人造成威胁。如果有，则向有关公安机关提出保护受害人的申请。

### 步骤 2.3 反对被告人的取保候审申请

提供支持性证据，反对罪犯的取保候审申请，并出席所有取保候审听证会，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反对取保候审，并在批准取保候审的情况下提出严格的取保候审条件。



## 说明

只要你有关于被告人申请取保候审的信息，就应通知人民检察院。如果被告人因一项或多项不可取保候审的罪行被捕，则应鼓励人民检察院提交一份反对取保候审的书面材料，对取保候审批准提出异议。

出席每场还押期间举行的听证会，确保取保候审被拒绝。如果被告人获得取保候审资格，要警惕是否存在适当的情况，以便在适当的讨论会上取消取保候审。

如果被告人没有出庭，逃避或试图逃避司法程序，或对司法工作造成阻碍（例如被告人恐吓或贿赂证人，造成证据消失，或干扰调查），则主张应将被告置于监视居住之下监视和逮捕。

## 注意事项

**寻求额外的保释条件：**如果准予取保候审，则主张施加以下条件（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要求被告人：

- （一）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 （二）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 （三）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以及
- （四）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什么时候可以取消取保候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9 条的规定，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 及时报告任何地址、雇主或联系方式的变化。
-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以及
-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这些要求包含了取消保释的两个主要（但不是唯一）理由：

- 干扰或试图干扰正当的司法程序，包括以下内容：
  - 企图篡改证据或证人
  - 干扰调查过程
  - 威胁、恐吓或腐化证人，或沉迷于类似活动，妨碍调查的顺利进行。
- 逃避或试图逃避司法程序，这包括以下内容。
  - 企图离开或离开该国
  - 转入地下或调查机构与其取得联系
  - 越过保证人的担保的范围
  - 滥用给予被告人的自由，包括沉溺于类似的犯罪活动。

**与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建立关系：**与较高级别的公安机关官员和人民检察院官员建立密切的关系，以获得被告人提出的取保候审申请的最新情况。

## 步骤 2.4 在调查期间记录幸存者的陈述

鼓励人口贩运的幸存者在提供陈述时说真话，并确保公安机关正确地记录其陈述。

### 说明

在记录证人的证言的过程中，为受害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支持，并告知相关部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三节中规定的记录证言的程序。鼓励警方审查所有了解案件的证人，并记录他们的证言。确保受害者不在胁迫之下提供不正确的陈述。



## 注意事项

**证人的证言：**目标是获取诚实的证人的证言，目的是收集有关幸存者如何被贩运到目的地以及该地情况的信息。该证言是审判期间使用的受害人证词的基础，以确保犯罪者的责任。您方的作用是支持和鼓励幸存者说出真相，并协助警方获得陈述。

**预先准备好陈述：**最好的做法是让受害者预先准备他/她的陈述。确保他/她对提供真实的陈述有信心。

**训练有素的咨询师：**只有训练有素的和得到认证的咨询师才能与受害者互动。如果没有这类咨询师，那么具有处理创伤症状经验的社会工作者也是一个合适的选择。然而，作为其治疗计划的一部分，应努力确保幸存者接受专业咨询。

**以受害者所知的语言记录其陈述：**确保以受害者的语言记录陈述。

**强迫/胁迫的陈述：**必须进行充分地检查，以确保幸存者不被强迫做出陈述，并在幸存者愿意并能够做出陈述时记录之。此外，应确保在此过程中，被告不在场。

**必须在方便受害者的地方记录陈述：**确保受害者不被带到警察局记录陈述。应该在受害者方便的地方记录陈述。

**在获救的当天/当晚提供虚假陈述：**如果获救的受害者在获救时作了虚假陈述，或透露了额外的信息，应鼓励获救的受害者提供补充陈述。

### 扩展阅读与实践

**记录幸存者的陈述：**当幸存者准备好并能够进行陈述时，记录他们的陈述。幸

存者可以在他们从创伤中痊愈时做出更多的陈述。在他们从创伤中痊愈后，可以将未来的陈述中的各种矛盾归因于由创伤带来的混乱。关于向幸存者提供的咨询和社会心理支持，参见《正义之旅，社会心理干预手册》(Journey to Justice a Manual on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UNODC)，2008年。

## 步骤 2.5 驱逐违规者并关闭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要求扣押/查封发生强迫劳动、性剥削或其他非法活动的设施。

###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9 条规定，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第 142 条进一步规定，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可以依照规定查询、冻结犯罪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

在关闭妓院或其他救援场所前，应协助警方将所有受害人安全转移。

## 步骤 2.6 提起公诉

确保人民检察院及时作出建议提起公诉的决定。

###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2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起诉决定，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并将案卷材料、证据移送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69 条。

## 注意事项

**人民检察院应考虑的因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68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的时候，必须查明：

（一）犯罪事实、情节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犯罪性质和罪名的认定是否正确；

（二）有无遗漏罪行和其他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

（三）是否属于不应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有无附带民事诉讼；以及

（五）侦查活动是否合法。

**为讯问受害者做准备。**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案件时，应当讯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受害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0 条。因此，要确保受害者准备好就其经历提供真实有力的证词。

**如果不起诉：**如果检察院决定不起诉，则应鼓励受害者在收到决定书后七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6 条。根据该条，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人民检察院维持不起诉决定的，受害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果公安机关或人民检察院拒绝调查贩运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4 条，协助受害人提起自诉；并根据第 205 条，确保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

## 步骤 2.7 提出附带民事诉讼以获取赔偿

协助幸存者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以挽回因被告人的刑事犯罪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说明

可以在刑事诉讼期间提出附带民事赔偿诉讼，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9 条。由于没有国家支持的受害者赔偿，因此可以利用这一民事诉讼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获得拖欠的工资和其他赔偿。

### 注意事项

**财产保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授权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告人的财产。因此，在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时，要求人民法院采取措施保全被告人的财产，以便能够向幸存者支付任何赔偿。

**经济损失的衡量：**对于强迫劳动的受害人，应根据受害人应得的最低工资要求赔偿补发工资。

**附带民事诉讼的时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2 条，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

### 步骤 2.8 确保适当的审判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4 条，确保将案件提交给犯罪地的基层人民法院。

####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作为普通刑事案件的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确保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将贩运案件提交给适当的人民法院。指控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所有相关的人口贩运罪行。

### 步骤 2.9 在庭审时协助原告

在审判开始后，要参加每一次庭审，并在审判的每个阶段随时协助人民检

察院。

### 说明

如果你了解案情，应尝试参加庭审，帮助检方回答法庭提出的任何问题，特别是关于幸存者的证词。

## 注意事项

**证人出庭：**确保所有参与审判的证人都出庭作证，以避免因未出庭而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8 条规定的处罚。

**寻求简易程序：**如果被告认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8 条，寻求简易程序审判。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

- （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
- （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
- （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

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

**简易程序的好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3 条规定，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不受本章第一节关于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此外，简易程序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而不是通常的三名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最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4 条。

附带民事诉讼。受害者、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审判长许可，可以向被告人发问，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86 条。

## 步骤 2.10 为人口贩运的见证人作证做准备

协助检察院为控方证人准备主审和交叉询问，使其能够准确、大胆、清晰地作证。

### 说明

训练有素的合格咨询师必须为幸存者准备好主询问和交叉询问，以便他们能够大胆而准确地作证，尽管过程中会造成创伤，特别是由被告律师提出的问题。这种准备工作最好是在幸存者感到舒适的地方进行。向作证的人解释清楚他们的陈述对创造证据的重要性，并让他们了解案件的最新情况。

确保所有文件和实物证据都被录入法庭记录。

### 注意事项

**为幸存者出庭作证做准备：**在这个阶段，检察院将会向证人提出有关人口贩运的问题。然后允许辩护律师对证人的陈述进行交叉询问。劝告幸存者在回答检察官提出的问题，要尽可能地描述和详细，不要被交叉询问所干扰。

**交叉询问：**交叉询问的目的是在控方故事中制造缺陷。最好模拟一次交叉询问，这样证人就不会被这一过程所干扰，并准备好应对来自辩护律师的问题。

**如果证人变得有敌意：**在审判过程中（在主审或交叉询问阶段），如果任何控方证人变得有敌意，那么确保检察院宣布该控方证人有敌意并对其进行交叉询问。

**证人的安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61 条的要求，确保证人及其家人的安全，陪同受害人出庭。确保证人不受被告人的影响。证人包括幸存者、独立证人、诱饵顾客、警务人员和证明控方案件所需的任何其他证人。

**视频会议：**探索在受害人无法亲自出庭的情况下，通过视频会议记录受害人



证据的可行性。

**模拟审判和法庭访问：**努力使幸存者感到舒适，将幸存者带到法庭，以便他/她在作证时不是第一次来到法庭。这有助于减少其紧张。其次，在一个方便的地方举行模拟审判，将使幸存者将更好地了解询问证人的过程，这可能会消除一些恐惧感。

**对受害者敏感的措施：**除了让幸存者在法庭上感到舒适之外，鼓励法庭官员对幸存者的历史保持敏感。

当案件涉及儿童时应采取的敏感措施<sup>61</sup>：

- a) 告知儿童受害者/证人他们在法庭诉讼中的作用；
- b) 听取和尊重他们的意见；
- c) 尽量减少对他们的造成的不便，尊重他们的隐私；
- d) 减少诉讼程序中的延误；
- e) 避免对儿童受害者进行激烈的询问或交叉询问，如有必要，可通过法官进行询问；
- f) 这些措施是为不公开审判制定的；
- g) 儿童受害者的身份得到保护；
- h) 儿童受害者应为司法程序和起诉被指控的虐待者做好准备，如果儿童没有准备好上法庭，则不要匆忙行事。
- i) 调查员确定儿童受害者是否需要医学检查，并在检查过程中避免多次复查。
- j) 体检应尽可能在父母/监护人和社会工作者/咨询师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

<sup>61</sup> 这些措施是基于2003年《果阿儿童法》(Goa Children's Act)为儿童法院提供的指导方针而提出的。这些指导方针是如何敏感地对待儿童的指导性措施。

- k) 虐待事件发生后，应尽早在工作者/咨询师在场的情况下记录儿童的证词，并要有其他证人在场。
- l) 必要时应提供适合儿童的笔译/口译和对儿童需求敏感的翻译/口译员。
- m) 如果是智力障碍的儿童，则主管服务机构应代表儿童作证。
- n) 应满足儿童受害者/证人的特殊需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 i. 使儿童能够熟悉法庭的环境；
  - ii. 让儿童了解法庭上关键人物的不同角色，如法官、辩护律师和检察官。
  - iii. 告知法院一般儿童的特殊需要和具体案件中个别儿童的特殊需要。
  - iv. 帮助儿童在诉讼中感到舒适。
  - v. 鼓励问话简短明了，以避免混淆儿童证人。
  - vi. 允许 8 岁以下的儿童在社会工作者的协助下回答引导性问题。

**审判期间的练习题：**联系 JVI，可获得一套可在审判中提出的有关人口贩运的练习题。

## 步骤 2.11 为人口贩运的见证人作证做准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应准备在被告人的最终陈述之前，与检方、辩护人和当事人讨论证据。

### 说明

**允许辩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93 条规定，经审判长许可，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对证据和案件情况发表意见并且可以互相辩论。因此，应协助作为有关当事方的幸存者对被告作有力的。

确保所有文件和实物证据都被录入法庭记录。

## 步骤 2.12 获取及时的判决

确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宣判，并取得有效力的判决书副本。

###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

## 步骤 2.13 提起上诉

如有必要，可和人民检察院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和抗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

### 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218 条规定，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的，自收到判决书后五日以内，有权请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人民检察院自收到受害者及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后五日以内，应当作出是否抗诉的决定并且答复请求人。

## 注意事项

一旦审判结束，要注意确保被告人提出的上诉不被忽视，或者如果要代表幸存者提出上诉，则要在时效内提出。如果被告人提出上诉，则鼓励人民检察院反对该上诉。

C.  


## 帮助人口贩运的幸存者恢复的程序

- 3.1 确保其立即获得医疗服务。 
- 3.2 将幸存者安置在安全的监护所。 
- 3.3 为其获得咨询服务提供便利。 
- 3.4 确保对幸存者的补偿。 
- 3.5 遣返人口贩运的幸存者或使其康复。 
- 3.6 为幸存者获得政府优待提供便利。 
- 3.7 为幸存者获得私人部门的资源提供便利。 
- 3.8 确保幸存者享有永远的自由。 

### 步骤 3.1 确保其立即获得医疗服务

确保人口贩运的幸存者接受体检和任何必要的医疗护理，并在尊重其隐私权和其他权利的情况下对其体检。

#### 说明

确保获救者立即得到不拖延的医疗护理，并得到有尊严的对待。对于性贩运受害人，要求进行年龄验证测试、体检、HIV 测试（仅在幸存者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在医院进行性病测试，并进行性虐待测试。

允许善后护理人员陪同幸存者参加体检。对于女性幸存者，确保体检是由女性医生进行或在其监督下开展的。

### 注意事项

**检查需要征得同意：**在体检之前，必须获得幸存者的知情同意。

**儿童的医疗需求：**如果在儿童被解救时没有家庭成员或监护人，那么在转交给儿童福利委员会之前，必须注意其医疗需求。

**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法：**有尊严地对待受害者。告知受害者正在发生的事情，因为雇主经常威胁他们。救援小队必须接受培训，以应对所有挑战，如语言障碍和社会文化差异，必须作出不间断的努力以赢得受害者的信任。

**保密性：**幸存者的身份应该被保密。在任何情况下，他们的姓名、照片和信息都不应在任何印刷媒介和视觉媒介上遭到披露或公布。

**对女性受害者的体检：**确保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30 条的规定，由女医生对女性受害者进行体检或在其监督下进行体检。在没有女医生的情况下，则在体检时安排一名女性警务人员在场。



### 步骤 3.2 将幸存者安置在安全的监护所

将幸存者转移到保护性庇护所，并根据需要提供短期的供应品。

#### 说明

被解救的受害者如果是未成年人或没有永久住所，应该被送到由 NGO 或政府管理的庇护所。善后护理人员应向幸存者提供咨询，使其了解他们在保护性监护所临时逗留的情况，并了解他们的逗留是为了自己的安全和福祉。

为供应基本的短期必需品提供方便，如食物、衣服、临时住所和幸存者获释后的交通。

### 步骤 3.3 将幸存者安置在安全的监护所

将幸存者转移到保护性庇护所，并根据需要提供短期的供应品。

#### 说明

被解救的受害者如果是未成年人或没有永久住所，应该被送到由 NGO 或政府管理的庇护所。善后护理人员应向幸存者提供咨询，使其了解他们在保护性监护所临时逗留的情况，并了解他们的逗留是为了自己的安全和福祉。

为供应基本的短期必需品提供方便，如食物、衣服、临时住所和幸存者获释后的交通。

### 注意事项

**提供定期支持：**咨询师和社会工作者/个案经理必须定期到善后安置所探访幸存者，提供咨询和社会心理支持。他们必须为每个幸存者制定个性化的治疗和康复支持计划，并与庇护所工作人员分享。

**与社会资源取得联系：**个案经理应利用他们的教育、职业和咨询组织网络，帮助受害者获得这些服务，为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或被遣送回国做好准备。



### 步骤 3.4 确保对幸存者的补偿

研究贩运人口的幸存者可获得任何补偿，并提出相关申请。

#### 说明

被解救的受害者如果是未成年人或没有永久住所，应该被送到由 NGO 或政府管理的庇护所。善后护理人员应向幸存者提供咨询，使其了解他们在保护性监护所临时逗留的情况，并了解他们的逗留是为了自己的安全和福祉。

为供应基本的短期必需品提供方便，如食物、衣服、临时住所和幸存者获释后的交通。

### 步骤 3.5 遣返人口贩运的幸存者或使其康复

协助幸存者安全遣返或康复，如有必要，就与二者有关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 说明

协助幸存者安全遣返至其家庭/原籍地或其他安全地点。

### 注意事项

**确保来自家庭的支持：**在没有确保社会接受和家庭支持的情况下，不应将获救的受害者送回其家庭，以防止再次被贩运和更深的剥削。如果家庭不适合为受害者提供照顾和保护，则应要求延长受害者在保护所的逗留时间，以便通过咨询、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形式进一步恢复健康。

**协助遣返程序：**如果需要遣返，请协助行政程序，帮助与受害人有关的善后安置所收集所有需要的文件，并向政府施加压力以跟进这一程序。

### 步骤 3.6 为幸存者获得政府优待提供便利

协助人口贩运的幸存者获得与教育、就业、保健、咨询和其他权利有关的政府优待。

#### 说明

如果应享受的政府优待被错误地拒绝，则应向幸存者提供法律援助，以便他们向政府机构提出申诉。通过教育幸存者了解他们的权利和获得这些权利的方式，使他们掌握这些权力。

### 注意事项

**法律援助：** 争取法律援助组织的协助，为幸存者获得政府的优待和福利。

### 步骤 3.7 为幸存者获得私人部门的资源提供便利

协助人口贩运幸存者获得与教育、就业、保健、咨询和其他服务有关的可获得的私营部门（NGO 和企业）资源。

#### 说明

通过与伙伴组织和利益相关方建立联系，为幸存者获得私人资源提供便利，他们可能会以替代生计、临时住所、协助获得人口登记、教育、保健、咨询和其他服务的形式提供专门护理。

协助贩运幸存者与政府各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就业服务，例如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工作介绍等方面的便利。

### 步骤 3.8 确保幸存者享有永远的自由

在获救后的至少 24 个月内与贩运人口的幸存者保持持续的关系，以确保他们持续的康复和永久的自由。

#### 说明

与幸存者保持联系，就他们在社区的权利提供建议和咨询。与政府当局密切合作，向其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和文件，以防止他们被再次贩运，并确保幸存者重新融入社会。根据需要不时地采取必要的跟踪。开展家庭评估，起草个性化的治疗计划，并与当地政府密切合作，以确保获救的幸存者能够获得福利和补偿。

## 注意事项

**法律意识培训：**为幸存者准备培训材料，确保他们了解法律权利，从而减少被再次贩运的可能性。

**恢复的目标：**恢复的目标是让获释的幸存者进入一个可持续发展的阶段，使他/她能够养活自己。

**规划：**人口贩运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一个漫长的过程，考虑到具体的短期的需求和长期的需求以及不同受害者的权重不同，重返社会必须有所规划。所做的努力必须旨在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且是非惩罚性的。

附录 4 列出了在性贩运和强迫劳动干预中应提供的善后服务清单。

# 第三章

法律体系

## A 与人口贩运相关的国际公约

联合国是一个由 193 个国家/地区组成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公约和其他规范是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主要来源。国际法是打击现代奴隶制的有力工具，因为它为各国提供了一个制定法律以有效解决问题的体系。然而每个国家（“缔约国”）需签署和批准国际法后才受其约束。许多有关现代奴隶制的公约和规范构成了与现代奴隶制作斗争的法律体系的一部分。

我们将关联度最高的规范列在以下表一。

<b>与现代奴隶制有关的主要国际公约和其他法源</b>
《世界人权宣言》第 4 条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7 条、第 12 条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赢利使人卖淫的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废止强迫劳动公约》



## B 国际法背景下的中国反人口贩运立法

中国是众多国际条约和国际文件的签署国，这些条约和文件使得中国政府承担起打击人口贩运的义务。在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体系中最具影响力的国际协议之一是 2000 年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俗称“《2000 年联合国贩运人口议定书》”）。该议定书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补充，为各国实践和守约提供了一套全面的规则。其中要求批准国承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并有义务在国家层面就贩运人口立法。尽管中国政府终于在 2009 年 12 月批准了《2000 年联合国贩运人口议定书》，但其仍未修改国内法律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

62

### 中国对“人口贩运”的定义

汉语中“人口贩运”的字面意思是“拐骗/绑架并出售”（拐卖），通常放在绑架妇女并强迫其结婚和以收养为目的绑架婴儿的语境下来理解。<sup>6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刑法》”）第 240 条把“人口贩运”定义为“以出卖为目的，有拐骗、绑架、收买、贩卖、接送、中转妇女、儿童的行为之一的”。根据这个定义，贩运人口的手段是拐骗/绑架。国际劳工组织指出，此定义太弱，无法包含“未被真正‘拐骗/绑架’但发现自己处于被剥削状态的妇女或青年。”美国国务院和国际劳工组织都批评这一定义太有限，因为它无法包含贩运人口的许多不同方式，例如利用妇女与儿童的弱势地位。

在中国的定义中，“人口贩运”的目的是出售人口。这也不同于国际上的定义，在国际定义中，“人口贩运”的目的是剥削，不一定涉及出售人口或企图出售人口。此外，根据《刑法》第 240 条，被贩运的受害者被限定为“妇女和儿童”。中国法律不承认成年男性可以作为被贩运的受害者。相反，尽管《联合国

---

<sup>62</sup> 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报告 111（2010）》（以下简称为“《2010 年人口贩运报告》”），同前注 1，第 112 页。原文链接：<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s/226845.pdf>

<sup>63</sup> 中国预防贩运女童和年轻妇女从事剥削式劳动项目（CP-TING）：“中国的人口贩运预防：前进之路”（CP-TING 发行册；印刷本）。



贩运人口议定书》确实强调了妇女和儿童特殊的弱势地位,但其也承认,所有人,不论其性别或年龄,都是人口贩运的潜在受害者。

除了《刑法》第 240 条的定义外,《刑法》中也有一些条款分别定义了强迫劳动类犯罪和性方面的剥削类犯罪。这些将在以下有关《刑法》的相关条文的讨论中明确。

## C 中国的反人口贩运法律

中国反人口贩运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国务院发布的行动计划、《婚姻法》、《刑法》中的实体法条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公安部发布的对前述法律的解释性文件。

《打击贩运妇女和儿童国家行动计划》是中国国务院于 2007 年 12 月发布的五年行动计划，有效期自 2008 年始至 2012 年止。该计划不构成实质性的反人口贩运立法，但确实反映了中国国务院作为中央政府的行政权力机关的政策和立场。该计划概述了政府为打击人口贩运而采取的方法。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此建立。

2013 年 1 月，中国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修订了前述行动计划。新的行动计划于 2013 年至 2020 年有效，于 2013 年 3 月颁布，以加强打击和预防人口贩运，增加本土反人口贩运工作的财政预算，改进对受害者的营救和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向人口贩运相关工作的国际标准靠近。<sup>64</sup>新的行动计划敦促政府采取更严厉的措施打击卖淫活动，重点放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sup>65</sup>

最值得注意的是，新的行动计划将中文表达人口贩运的用词从之前只包括妇女和儿童的“拐卖妇女儿童”修改为“拐卖人口”，这就包括了所有人。<sup>66</sup>这表明中国政府正努力地遵守国际标准，不分年龄和性别地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尽管新的行动计划反映了国务院的官方政策，但在中国的《刑法》中还没有反映出术语上的同步变化。中国《刑法》第 240 条只禁止买卖妇女和儿童，但不适用于男性。此外，美国国务院指出，很难评估中国国务院是否提供了足够的资源和培训，以便中国政府落实新的行动计划中的目标。<sup>67</sup>

---

<sup>64</sup>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2013 年 3 月 29 日）。

<sup>65</sup> 同上

<sup>66</sup> 美国国会-行政部门中国委员会，2014 年年度报告（2014 年 10 月 9 日），第 116 页。原文链接：<http://www.cecc.gov/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2014-annual-report>。

<sup>67</sup> 美国国务院监督及打击人口贩运办公室，“2014 年人口贩运报告——中国”，第 133 页（2014 年 6 月 20 日）。

## 有关胁迫结婚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简称“《婚姻法》”）规定了缔结和解除婚姻的要求，包括男性的最低结婚年龄为 22 周岁，女性为 20 周岁（《婚姻法》第 6 条）。《婚姻法》明确禁止强迫缔结婚姻（《婚姻法》第 5 条），如果某人是因受到胁迫（或“恐吓”）结婚的，受害一方可以请求撤销该婚姻（《婚姻法》第 11 条）。当有行为人以给另一方当事人或者其近亲属的生命、身体健康、名誉、财产等方面造成损害为要挟，迫使另一方当事人违背真实意愿结婚，《婚姻法》为受害一方提供了保护。<sup>68</sup>

除此之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5 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中国还没有通过全面的反人口贩运立法，尚未将所有形式的人口贩运定为犯罪。<sup>69</sup>但在中国的刑法典，即《刑法》中有关于人口贩运的条款，其中包含了根据中国对人口贩运的定义而对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的实体法条款。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罪名的相关条款详见下表。

条款序号	罪名	刑罚
第 134 条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232 条	故意杀人罪	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34 条	故意伤害罪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 236 条	强奸罪；奸淫幼女罪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sup>68</sup>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0 条。

<sup>69</sup> 美国国务院，《人口贩运报告 132（2014）》（以下简称为“《2014 年人口贩运报告》”），同前注 2，第 133 页。原文链接：<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s/226845.pdf>

第 237 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猥亵儿童罪	<p>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p>
第 238 条	非法拘禁罪	<p>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具有殴打、侮辱情节的，从重处罚。</p> <p>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的，依照刑法第 234 条、第 232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p>
第 240 条	拐卖妇女、儿童罪	<p>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p>
第 241 条	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p>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依照刑法第 236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非法剥夺、限制其人身自由或者有伤害、侮辱等犯罪行为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定罪处罚。（第 238 条非法拘禁罪、第 234 条故意伤害罪第 237 条强制猥亵、侮辱罪等）</p> <p>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并有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p> <p>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又出卖的，依照刑法第 240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第 242 条	妨害公务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p>依照刑法第 277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p> <p>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的首要分子，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其他参与者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依照第 277 条的规定处罚，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第 244 条	强迫劳动罪	<p>以暴力、威胁或者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强迫他人劳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p>

		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第 262 条</b>	拐骗儿童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b>第 277 条</b>	妨害公务罪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b>第 321 条</b>	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有所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在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中造成被运送人重伤、死亡，或者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检查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前两款罪，对被运送人有杀害、伤害、强奸、拐卖等犯罪行为，或者对检查人员有杀害、伤害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b>第 358 条</b>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组织、强迫未成年人卖淫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犯前两款罪，并有杀害、伤害、强奸、绑架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为组织卖淫的人招募、运送人员或者有其他协助组织他人卖淫行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第 359 条</b>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引诱幼女卖淫罪	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引诱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第 360 条</b>	嫖宿幼女罪	嫖宿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b>第 361 条</b>	特定单位的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处理规定	依照刑法第 358 条、第 359 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主要负责人，从重处罚。

## D 中国与邻国签订的条约和邻国的反人口贩运法律

由于跨境人口贩运不断增加，中国与其邻国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通过签署条约和其他协议共同合作处理该问题。然而，这些国家的反人口贩运法律仍然存在巨大的差异。

### 1. 柬埔寨

**条约和协议：**柬埔寨政府为加强其国际关系做出了重要努力，以打击在其境内和跨境进入邻国的人口贩运。柬埔寨于 2001 年签署了《2000 年联合国贩运人口议定书》。近年来又与泰国、越南、马来西亚、缅甸、老挝和中国等邻国签署了几项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柬埔寨和中国都是“协调打击人口贩运湄公河部长级倡议”（以下简称为“COMMIT”）的成员。大湄公河次区域的六个国家（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组成了一个正式联盟，以打击人口贩运。<sup>70</sup>谅解备忘录为 COMMIT 的合作提供了基础，也为该地区在反人口贩运方面的合作提供了愿景。随后签订的一些次区域行动计划（Sub-Regional Plans of Action，以下简称为“SPA”）为实现这一愿景奠定了基础。<sup>71</sup>为了更有效地开展反人口贩运工作，COMMIT 政府实施了第四个 SPA（2015-2018 年）<sup>72</sup>，含有八个目标，主要集中在五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政策与合作，目标是使立法和政策符合国际标准；第二个领域是预防，其目标是减少人口贩运，并鼓励社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积极参与到预防人口贩运的活动中来；第三个领域是保护，目标是识别和保护贩运受害者并提供综合性的支持；第四个领域是诉讼，目标是建立和实施刑事司法合作机制，以处理跨国人口贩运案件，并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司法救助；第五个领域是监测和评估，目的是建立监测和评估整个合作的程序。

---

<sup>70</sup> COMMIT 第四个次区域行动计划 1.2（COMMIT SPA IV 2015-2018）原文链接：<http://un-act.org/publication/view/4thcommit-sub-regional-plan-of-action/>

<sup>71</sup> 同上。

<sup>72</sup> 同上。



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MFAIC）的协助下，柬埔寨制定并实施了“领事筛查措施，按照 2016 年与中国联合制定的打击人口贩运受害者档案来评估申请人，以减少性贩运和劳工贩运……”<sup>73</sup>这些筛查措施使外交和国际合作部能够评估贩运受害者的情况，以便更好地在跨越边境时发现潜在的贩运受害者。作为预防贩运的一种手段，这些人会被报告至执法部门或保护机构。<sup>74</sup>通过这种合作，柬埔寨和中国能够更好地加强他们的预防性工作；这些筛查措施提高了人们的意识，可以改善许多移民工人目前所处于的弱势地位。<sup>75</sup>

柬埔寨目前正计划与另外几个亚洲国家的执法机构进行合作，其协议正在起草中。<sup>76</sup>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柬埔寨公共司法系统的成员已经坚定承诺在国内和国际上打击人口贩运，以确保其最弱势的公民的安全。<sup>77</sup>

**反人口贩运立法：**柬埔寨还为减少全国范围内的人口贩运做出了极大的努力，特别是在性贩运和对儿童的性剥削方面。2008 年，柬埔寨实施了《打击人口贩运和商业性剥削法》（以下简称“TIPSE”），该法实质上采用了《巴勒莫议定书》对人口贩运的定义，并规定了对人口贩运和相关罪行的惩罚。该法律实施后，柬埔寨司法机关起诉了更多人，并对与性和劳工贩运有关的罪行实施了更严厉的处罚。<sup>78</sup>TIPSE 将性贩运和劳工贩运定为犯罪，并规定凡行为包含上述人口贩运的行为、手段和目的要件的，将被处以 7 至 15 年监禁。

为了增强对贩运人口犯罪的调查和起诉，柬埔寨在公共司法系统内成立了专门的组织。<sup>79</sup>柬埔寨国家警察的一个重要部门是打击人口贩运和青少年保护部（以下简称“AHTJPP”），它由经验丰富、信息灵通、积极主动的执法部门成员组成，专门负责追查和调查人口贩运案件。<sup>80</sup>AHTJPP 官员接受培训去了解如何成功调查和起诉这些案件，以减少柬埔寨的人口贩运。<sup>81</sup>鉴于受害者的配合是成功调查和

---

<sup>73</sup> 柬埔寨，同前注 13。

<sup>74</sup> 同上。

<sup>75</sup> 同上。

<sup>76</sup> 同上。

<sup>77</sup> 同上。

<sup>78</sup> 柬埔寨，同前注 13。

<sup>79</sup> Buckley，同前注 61。

<sup>80</sup> 同上，第 15 页。柬埔寨国家警察与世界各地的许多团体合作，培训其 AHTJPP 官员，以提高其执法的知识和技能。同上，第 16 页。

<sup>81</sup> 同上，第 7 页。

起诉人口贩运案件的关键，AHTJPP 官员接受了关于如何使用以受害者为中心的调查程序和技术培训。<sup>82</sup>

为了促进全国范围内的机构间的协作，柬埔寨于 2009 年成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NCCT）。<sup>83</sup>一些人认为 NCCT 是“近年来政府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最重要的成就之一”，因为通过国家最专业的机构之间的合作，“可以产生指数级的影响”。<sup>84</sup>

尽管柬埔寨在全国范围内打击人口贩运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根据 2018 年人口贩运报告，柬埔寨仍被视为“二级”国家，因为它最终未能达到彻底消除人口贩运的所有必要标准。<sup>85</sup>柬埔寨取得进展的一个障碍是其自身的法律制度，该制度被认为是腐败、软弱的，缺乏必要的政府资源，<sup>86</sup>因此削弱了受害者举报和配合起诉贩运案件的意愿。<sup>87</sup>然而，柬埔寨最近一直在大力改善其排名，并将继续努力在全国范围内消除人口贩运。

## 2. 越南

**条约和协议：**2010 年，越南和中国达成了一项双边协议，以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合作。<sup>88</sup>该协议涉及详细的保护潜在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措施，包括受害者遣返、受害者身份保护，以及每年举行部长级会议商议合作打击人口贩运的相关事宜。<sup>89</sup>此外，两国还签订了若干警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明确了两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共同利益。<sup>90</sup>

**反人口贩运立法：**越南已经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并在 2015 年修订了其刑法，将所有形式的劳工贩运和大多数形式的性贩运定为犯罪。<sup>91</sup>越南《刑法》第

---

<sup>82</sup> 同上，第 17 页。

<sup>83</sup> 同上，第 27 页。

<sup>84</sup> 同上。

<sup>85</sup> 柬埔寨，同前注 13。

<sup>86</sup> 同上。柬埔寨的腐败猖獗，“阻碍了执法部门有效履行职责的能力”。同上。

<sup>87</sup> 受害者缺乏足够的保护，“冗长的审判过程和对人贩子报复的恐惧加剧了这种情况”，这几个因素影响了受害者与执法部门和政府官员配合处理这些案件的意愿。同上。

<sup>88</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加强预防和打击拐卖人口合作的协定》，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合作行动（2010 年），原文链接：<http://un-act.org/publication/agreement-between-the-government-of-the-socialist-republic-of-vietnam-and-the-government-of-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on-strengthening-cooperation-on-preventing-and-combating-human-trafficking/>。

<sup>89</sup> 同上，第 2 条至第 4 条。

<sup>90</sup> 罗艳华，打击人口贩卖：中国是国际合作的积极践行者，《人民日报（海外版）》（2007 年 7 月 13 日），原文链接：[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7-07/13/content\\_1790422.htm](http://paper.people.com.cn/rmrbhwb/html/2017-07/13/content_1790422.htm)。

<sup>91</sup> 同上，第 455 页。

150 条采用了《巴勒莫议定书》对贩运的定义，将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转移、接收、招募、运输或窝藏人口以换取金钱、财产、其他经济利益、性奴役、强迫劳动、人体器官或其他非人道的目的定义为犯罪。<sup>92</sup>第 151 条进一步规定，对 16 岁以下的儿童进行劳工贩运和性贩运是犯罪行为。第 153 条将诱拐 16 岁以下的人定为刑事犯罪。第 154 条将买卖和盗用人体组织或器官定为刑事犯罪。

2011 年，越南还通过了一项侧重于强迫劳动的《反贩运法》，该法于 2012 年生效。<sup>93</sup>然而，统计数据显示，越南没有根据该法的劳工贩运条款起诉过任何犯罪嫌疑人。<sup>94</sup>

越南继续实施 2016-2020 年《国家反人口贩运行动计划》第三阶段，以解决强迫劳动的问题，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并实施修订后的反人口贩运法规。<sup>95</sup>为了达到其具体目标，该计划提出了五个项目方案。<sup>96</sup>第一项是关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宣传，目的是让公众获得有关人口贩运的信息。<sup>97</sup>第二项是预防人口贩运，其目标是让公众能够接触到主管机构，并以更高的效率起诉犯罪。<sup>98</sup>第三项是关于受害者的接收、核实、保护和援助，目标是为贩运受害者提供 100% 的支持。<sup>99</sup>第四项是完成立法并监督预防人口贩运政策和法律的实施，目标是完善越南的人口贩运法律。<sup>100</sup>第五项是国际合作，目标是处理所有的国际人口贩运案件，100% 地执行越南政府签署的国际条约。<sup>101</sup>然而，政府没有发放足够的资金来执行该计划，而且“在没有批准执行通知的情况下，无法完成一些已经计划的行动”。

<sup>102</sup>

### 3. 韩国

---

<sup>92</sup>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刑法典》2015 年 11 月修订，原文链接：

<http://www.wipo.int/edocs/lexdocs/laws/en/vn/vn086en.pdf>.

<sup>93</sup> 越南，国际劳工组织（2011），原文链接：[https://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91653](https://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91653).

<sup>94</sup> 《人口贩运报告》，同前注 4，第 455 页。

<sup>95</sup> 同上，第 456 页。

<sup>96</sup> 《关于批准 2016-2020 年期间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计划的决定》No.2546/QD-TTg（2015），第一条第 4 款，原文链接：<https://vanbanphapluat.co/decision-2546-qd-ttg-granting-approval-forhuman-trafficking-prevention-fighting-program-2016-2020>.

<sup>97</sup> 同上。

<sup>98</sup> 同上。

<sup>99</sup> 同上。

<sup>100</sup> 同上。

<sup>101</sup> 同上。

<sup>102</sup> 《人口贩运报告》，同前注 4，第 456 页。

**条约和协议:** 韩国是《巴勒莫议定书》的签署国。2004 年, 韩国实施了就业许可制度(以下简称“EPS”), 以回应对移民工人待遇的关注。<sup>103</sup>EPS 是一项政府对政府的移民劳工计划, 使农业、渔业和建筑业等各行业的雇主能够从与韩国签署了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派遣国)招聘和雇用工人。<sup>104</sup>截至 2016 年, 韩国已经与包括中国在内的 15 个国家签署了有关 EPS 的谅解备忘录。<sup>105</sup>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为了防止人员派遣过程中的丑闻和腐败。<sup>106</sup>此外, 谅解备忘录还包括选择外国工人的标准、选择程序, 以及中国等派遣国的义务。<sup>107</sup>

**反人口贩运立法:** 根据 2018 年人口贩运报告, 韩国评级为“一级”, 这意味着它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达到了最低标准。<sup>108</sup>2013 年, 韩国颁布了新的反人口贩运立法, 扩大了对人口贩运的禁止范围, 除性贩运外增加了劳工贩运。<sup>109</sup>韩国《刑法》第 31 章第 288(2) 条将以劳动剥削、性贩运、性剥削或获取器官为目的, 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或其他形式的胁迫、欺诈、欺骗或引诱的行为定为犯罪。<sup>110</sup>第 289 条的刑罚条款将对贩运者的刑罚从 5-10 年提高到 15 年, 这与其他国家的刑罚一致, 也与强奸等其他同样严重的犯罪相似。<sup>111</sup>

虽然这些法律在纸面上看很充分, 但在实践中缺乏执行。例如, 在 2017 年, 政府没有根据人口贩运法规提出任何起诉。<sup>112</sup>此外, 执法部门和政府官员在实操中仍认为人口贩运需要绑架、买卖、强迫或监禁。<sup>113</sup>这从法律条文上看就很明显, 因为第 288 条的标题是“绑架、诱拐等”, 而第 289 条的每一款都包括“买或卖”的字眼。<sup>114</sup>

---

<sup>103</sup> 韩国的就业许可制度是成功的政府对政府模式吗? (劳工移民和招聘问题开放工作组, 政策简报 2 号), 原文链接: [http://www.madenetwork.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brief\\_epskorea\\_2015%20%281%29.pdf](http://www.madenetwork.org/sites/default/files/policybrief_epskorea_2015%20%281%29.pdf)

<sup>104</sup> 同上。

<sup>105</sup> 同上。另见 Young-Bum Park, Myung-Hui Kim, 韩国的临时性低技能外国工人项目: 就业许可制度 79 (韩国人力资源开发局, 2016 年)。

<sup>106</sup> 韩国的就业许可制度, 同前注 38。

<sup>107</sup> Park, Kim, 同前注 40。

<sup>108</sup> 大韩民国, 美国国务院 (2018 年), 原文链接: <https://www.state.gov/j/tip/rls/tiprpt/countries/2018/282685.htm>。

<sup>109</sup> Cho, 同前注 101。

<sup>110</sup> 《刑法》, 1953 年 9 月 18 日第 293 号法案, 经 2016 年 12 月 20 日第 14415 号法案修订, 第 288(2) 条。翻译版来源于韩国立法研究所在线数据库。原文链接:

[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40950&lang=ENG](https://elaw.klri.re.kr/eng_service/lawView.do?hseq=40950&lang=ENG)。《刑法》的其他相关规定见第 287-289 条。

<sup>111</sup> Cho, 同前注 101; 大韩民国, 同前注 100。

<sup>112</sup> 同上。

<sup>113</sup> 同上。

<sup>114</sup> 见韩国《刑法》, 同前注 103。

除反贩运法规外，韩国的《劳动标准法案》也禁止强迫劳动。第7条（“禁止强迫劳动”）规定：“任何雇主不得通过使用暴力、恐吓、监禁或任何其他非法限制工人精神或身体自由的手段，强迫工人违背其自由意志工作。”<sup>115</sup>同样，虽然这项法律在纸面上是充分的，但韩国并没有有效地解决劳工贩运问题。<sup>116</sup>例如，韩国政府在2017年对执法官员就性贩运相关问题进行了培训，但没有就劳工贩运问题进行培训。此外，韩国政府使用并分发了关于如何识别性贩运受害者的指南，但对于识别劳工贩运的受害者则没有类似的指南。<sup>117</sup>

#### 4. 朝鲜

**条约和协议：**1986年，朝鲜和中国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工作中相互合作的议定书》。该双边条约第4条规定：“双方在防止非法出入境工作中相互合作。”该条第2款规定，对于非法出入境人员，应将其移交对方。<sup>118</sup>在实践中，这一条款主要适用于从中国遣返到朝鲜的情况。<sup>119</sup>中国不承认朝鲜叛逃者是难民，相反，中国政府认为他们是经济移民，必须被遣返回朝鲜。<sup>120</sup>被遣返的人在被送回朝鲜时可能面临迫害、酷刑，甚至死亡。<sup>121</sup>中国政府并不考虑被遣返的朝鲜人中是否有被贩卖的受害者。<sup>122</sup>

**反人口贩运立法：**朝鲜政府通过监狱劳改营和向外国公司出口强迫性劳动力，从根本上支持人口贩运。<sup>123</sup>此外，朝鲜尚未签署或批准《巴勒莫议定书》。朝鲜《刑法》第291条（“非法限制个人自由”）规定：“非法限制他人自由的人，将被处以两年以下的短期劳动。情节严重的，则应处以两年以下的劳动改造。”<sup>124</sup>虽然从逻辑上讲，这一条款可用于起诉人口贩运案件，但实际上哪些法律（如果有

---

<sup>115</sup> 《劳动标准法案》，1997年3月13日第5309号法案，经2014年3月24日第12527号法案修订，第7条。原文链接：[http://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46401](http://www.ilo.org/dyn/natlex/natlex4.detail?p_lang=en&p_isn=46401)。

<sup>116</sup> 大韩民国，同前注100。

<sup>117</sup> 同上。

<sup>118</sup> 同上，第4条第2款。

<sup>119</sup> Hiroyuki Tanaka, 朝鲜：了解进入一个封闭国家的移民，移民政策研究所（2008年1月7日）原文链接：<https://www.migrationpolicy.org/article/north-korea-understanding-migration-and-closed-country>。

<sup>120</sup> 同上。

<sup>121</sup> 同上。

<sup>122</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美国国务院（2018年），原文链接：

<https://www.state.gov/j/tip/rls/tiprpt/countries/2018/282684.htm>。

<sup>123</sup> 同上。

<sup>124</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2009年修订，第291条，翻译版链接：

[https://www.hrmk.org/uploads/pdfs/The%20Criminal%20Law%20of%20the%20Democratic%20Republic%20of%20Korea\\_2009\\_%20\(1\).pdf](https://www.hrmk.org/uploads/pdfs/The%20Criminal%20Law%20of%20the%20Democratic%20Republic%20of%20Korea_2009_%20(1).pdf)。



的话)可被用于起诉人口贩运犯罪并不清晰。<sup>125</sup>一个非政府组织报告称,贩运者所受的刑罚可能取决于受害者的人数,从十年劳改到死刑不等。<sup>126</sup>尽管政府似乎广泛使用其自由裁量权来起诉或惩罚其公民,但目前仍不清楚朝鲜如何起诉这些案件。总而言之,朝鲜的人口贩运情势受国家影响而加剧,政府似乎并未努力达到打击人口贩运的最低标准。

## 5. 泰国

**条约和协议:** 泰国是《巴勒莫议定书》的签署国和 COMMIT 成员国。除了 COMMIT 之外,中国和泰国没有其他双边条约。泰国还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的成员(中国不是东盟的成员),该政府间组织与 COMMIT 的国家合作,制定了识别和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程序。由于大多数被确认的人口贩运案件都是在当事人处于被剥削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这些国家合作制定了一些指标,以协助一线官员了解和识别潜在的受害者。<sup>127</sup>给一线人员的指标有两个提示:<sup>128</sup>第一个是需要进一步调查的肉眼可见的迹象,列出了应引发关注和决定进行进一步调查的几个迹象;<sup>129</sup>第二个是一份问题清单,可以帮助一线官员和其他一线人员确定一个人是否可能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sup>130</sup>2017年,东盟国家颁布了《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以及《行动计划》。<sup>131</sup>

---

<sup>125</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前注 51。

<sup>126</sup> 同上。

<sup>127</sup> 东盟-COMMIT 人口贩运指标,《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合作行动》(2016年3月9日),原文链接:<http://un-act.org/forums/topic/asean-commit-indicators-human-trafficking/>。

<sup>128</sup> 识别人口贩运和相关形式的剥削的受害者:一线人员的共同指标,澳大利亚-亚洲打击人口贩运计划(2016),原文链接:<https://www.aaptip.org/resource/asean-commit-indicators/>。

<sup>129</sup> 同上。对于第一部分,可能引发关注和决定进行进一步调查的迹象可能包括:控制/监视的迹象;恐惧/压抑/抑郁/心理虐待的迹象;显示出对环境/情况不熟悉的迹象;无法/不愿意沟通;潜在受害者的年龄/地位;身体虐待或身体损伤的迹象;身体状况不佳;工作环境对于当事人的年龄/状况来说显得异常危险;工作条件很差;生活条件很差。同上。

<sup>130</sup> 同上。对于第二部分,基本的筛选问题可能包括:(1) 该人是否没有得到报酬,或得到的报酬少于他们预期或被许诺的数额?他们是否没有得到报酬,或得到的报酬少于预期或被许诺的?(2) 该人的预期或被许诺的薪酬是否被扣留或扣除?(3) 该人的工作/处境是否与他或她期望或被许诺的不同?(4) 工作条件和/或生活条件是否不同?工作条件和/或生活条件与预期或被许诺的条件不同?(5) 是否有人在工作场所/环境中让该人感到害怕或不安全?(6) 是否有人欺骗或强迫当事人做他们不想做的事情?(7) 该人是否迫于压力而与人发生性接触?(8) 此人是否欠雇主或帮助他们获得工作/处境的人的钱或其他利益?(9) 该人或工作场所或情况下的其他人是否受到伤害或被威胁会受到伤害?(10) 该人是否被告知他们不能离开工作场所/环境或他们居住的地方?(11) 该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是否被拿走或扣留?(12) 该人与外界沟通的能力是否受到限制?(13) 该人是否有机会获得食物、医疗服务、隐私并满足其他基本需求?同上。

<sup>131</sup> 《东盟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公约》,东南亚国家联盟(2015年11月22日)原文链接:

<https://asean.org/asean-convention-against-trafficking-in-persons-especiallywomen-and-children>。



**反人口贩运立法:** 2013 年, 泰国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 但对第 15 条有所保留。<sup>132</sup>2008 年修订的反贩运法将贩运人口定为犯罪。<sup>133</sup>2016 年, 泰国政府通过了《行乞管制法案》, 将强迫乞讨和强迫儿童乞讨定为犯罪。<sup>134</sup>在《反洗钱法案》中也有关于人口贩运的规定。<sup>135</sup>反洗钱办公室报告称, 该办公室从可疑的人贩子手中缴获了 3100 多万泰铢 (约合 941, 190 美元或 653 万人民币)。<sup>136</sup>《外国人工作法案》中也有相关规定, 该法禁止无证雇用外国人工作。<sup>137</sup>在防止强迫劳动方面, 《劳动保护法案》规定, 雇主不得要求雇员在工作日加班, 除非每次事先征得雇员的同意。<sup>138</sup>

## 6. 缅甸

**条约和协议:** 2004 年, 缅甸批准了《巴勒莫议定书》。2005 年, 缅甸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 该国内法中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和规则与《巴勒莫议定书》中的一致, 而缅甸是大湄公河次区域内第一个做到这点的国家。<sup>139</sup>2009 年, 缅甸与柬埔寨、中国、泰国和越南共同签署了一份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谅解备忘录, 作为对《巴勒莫议定书》的回应。<sup>140</sup>此外, 缅甸还是 COMMIT 成员国家, 并在该联盟中做出了巨大努力, 以加强其反人口贩运工作。<sup>141</sup>

缅甸和泰国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进行了特别的联合合作, 在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时遵循统一的规则和指南。<sup>142</sup>在执行这些规定后, 两国立即制定了行动计划以确保谅解备忘录在两国均得到妥善执行。<sup>143</sup>缅甸和泰国还举行一年两次的案件管理

---

<sup>132</sup> 《巴勒莫议定书》, 同前注 11。

贩运人口报告, 同上, 注释

<sup>133</sup> 同上。另见《反人口贩运法案》, B.E. 2551 (2008) (泰文), 第 6、7、9、11、13、52 条, 翻译版链接:

[http://thailaws.com/law/t\\_laws/tlaw0380.pdf](http://thailaws.com/law/t_laws/tlaw0380.pdf)。

<sup>134</sup> 《人口贩运报告》, 同前注 4, 第 415 页; 另见《行乞管制法案》, 翻译版链接:

[http://law.msociety.go.th/law2016/law/download\\_by\\_name/819?filename=594cc68606399.pdf](http://law.msociety.go.th/law2016/law/download_by_name/819?filename=594cc68606399.pdf)。

<sup>135</sup> 《反洗钱法案》, B.E. 2542 (1999) (泰文), 联合国公共行政网。翻译版链接:

<http://unpan1.un.org/intradoc/groups/public/documents/APCITY/UNPAN019171.pdf>。

<sup>136</sup> 《人口贩运报告》, 同前注 4, 第 415 页。

<sup>137</sup> 《外国人工作法案》, B.E. 2551 (2008) (泰文), 泰国劳工部。原文链接:

[http://www.mol.go.th/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df/WORKING\\_OF\\_ALIEN\\_ACT\\_2551\\_DOE.pdf](http://www.mol.go.th/sites/default/files/downloads/pdf/WORKING_OF_ALIEN_ACT_2551_DOE.pdf)。

<sup>138</sup> 《劳动保护法案》, B.E. 2541 (1998) (泰文), 国际劳工组织。翻译版链接:

<https://www.ilo.org/dyn/natlex/docs/ELECTRONIC/49727/125954/F-1924487677/THA49727%20Eng.pdf>。

<sup>139</sup> 同上。

<sup>140</sup> 同上; 大湄公河次区域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的谅解备忘录, 国际劳工组织 (2004), 原文链接: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160937.pdf](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sia/---robangkok/documents/genericdocument/wcms_160937.pdf)。此谅解备忘录重申了联合国《建议采用的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原则和准则》, 并就签署国如何在本国实施类似规则提出了规则和指南。

<sup>141</sup> 同上。

<sup>142</sup> Buckley, 同前注 61。

<sup>143</sup> 同上。

会议，“以提高（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的业务水平”。<sup>144</sup>缅甸和泰国展示了强有力的双边合作，并计划继续合作，努力在各自国家内减少人口贩运。<sup>145</sup>

**反人口贩运立法：**缅甸近期被冠以“东南亚人口贩运与剥削性/不安全移民中心”的名号。<sup>146</sup>许多缅甸的妇女儿童从缅甸移民进入包括中国在内的周边国家，然后便“被强迫嫁给中国男性成为性贩运和家庭奴役的受害者”。<sup>147</sup>人口贩运能在缅甸盛行的部分原因在于缅甸政府消极对待其公民而产生的现行问题。几十年来，缅甸一直处于军事控制的影响之下，其公民一直苦于“经济管理不善、侵犯人权和镇压”等情况带来的负面影响。<sup>148</sup>由于这些负面影响，人们纷纷从缅甸移民，以逃避本国的环境。许多人认为，他们在缅甸以外的地方未来会更有前途。<sup>149</sup>调查显示，超过 230 万缅甸移民前往泰国希望找到更好的工作，现在却“有资格成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sup>150</sup>

通过打击人口贩运部门，缅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多项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以应对这一普遍问题。2004 年，缅甸成立了自己的反人口贩运部门，由分布在全国各地的 26 个反人口贩运工作组组成。<sup>151</sup>工作组及其官员近期努力“与中国、老挝和泰国的执法机构进行磋商和合作，作为关于贩运问题正式对话的一部分”。<sup>152</sup>为了帮助执法部门起诉人口贩运的犯罪，2005 年《反人口贩运法》在全国范围内将“所有形式的劳工贩运和某些形式的性贩运定为犯罪”。<sup>153</sup>此外，缅甸在 2005 年还成立了中央打击人口贩运机构，以及类似的地方层级监管机构。<sup>154</sup>最后，缅甸一直在实施其“五年计划”，供全国人民遵循和学习，以便发现贩运模式并进行翔实的数据统计，帮助制定出未来成功的计划。<sup>155</sup>

---

<sup>144</sup> 同上。这些会议由缅甸社会福利部和泰国打击贩卖妇女儿童局举办，“旨在协调具体案件，包括协调家庭追踪和评估，以确保返回者的安全。”同上。

<sup>145</sup> 同上。

<sup>146</sup> Buckley，同前注 61，第 75 页。

<sup>147</sup> 缅甸，美国国务院（2018），原文链接：<https://www.state.gov/j/tip/rls/tiprpt/countries/2018/282623.htm>。

<sup>148</sup> Buckley，同前注 61，第 77 页。

<sup>149</sup> 同上，第 78 页。泰国不仅是缅甸劳工移民和人口贩运的主要目的地，更广泛来看，该国还被称为“大湄公河流域儿童和妇女跨境贩运的第一目的地”。同上。

<sup>150</sup> 同上，第 76 页。

<sup>151</sup> 同上，第 78 页。

<sup>152</sup> 缅甸，同前注 134。

<sup>153</sup> 同上。

<sup>154</sup> 同上。

<sup>155</sup> 同上。“第一年计划的分析表明，有 777 起案件，涉及超过 2164 名罪犯和 1717 名受害者。”这些案件可以细分为：强迫婚姻、劳动剥削、卖淫、贩卖儿童、强迫乞讨和性剥削。同上。



# 附录

## 附录 1: 干预性贩运活动核对表

1. 你保护受害者的方式，是否保证了他们的尊严？
2. 你是否已经将受害者和加害人分开？
3. 你是否向被害人传达了这样的信息：这次行动是为了营救她，而不是为了给她定罪？
4. 你是否确保：警察不问任何恐吓性的问题，并确保由一名女警官在一名女性社会工作者的情况下记录口供？
5. 你是否确保受害者在离开妓院之前，已经收集了她所有的财产/物品？
6. 你是否确保受害者得到了必要的援助，如衣服、食物、医疗等？
7. 你是否将受害者带到当地的儿童权利委员会或当地的儿童福利机构？
8. 你是否确保受害者被送至安全的收容所？
9. 你是否确保了受害者接受训练有素的专业咨询师的辅导？
10. 你是否记下了受害者的家庭细节，以启动家庭追踪？
11. 你是否向有关警官介绍了受害者所披露的与贩运和虐待有关的所有事实？
12. 你是否与受害者分享了有关法庭诉讼的所有事实和细节？
13. 在遣返受害者/使其重新融入家庭之前，你是否确定了风险因素？
14. 你是否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使受害者能重新融入社会，并通过教育或职业培训或就业选择来自力更生？

## 附录 2：收集的物证和与调查的相关性

### 156

#### 调查期间需要收集的东西

- 日记、笔记本、账本、工作场所的登记簿和工作指令。
- 正在生产的材料，如果被解救的受害者是在工厂/生产单位/血汗工厂等地方工作的话。工厂/生产单位/血汗工厂等。
- 旅行文件，汽车/火车/飞机票，旅行社的文件，旅行社的访问卡等。旅行社的名片等。
- 房租协议、房租收据、房屋税收据、口粮卡、护照。电费/电话费/水费/移动电话费、选民身份证、驾驶执照、车辆登记文件、保险单、投资详情、银行存折、汇票收据等。
- 照片、相册、视频、信件、色情材料、电脑、硬盘、光盘（CD）、宣传册、媒体广告。

#### 与调查的相关性

- 证明工作场所的存在；受害者的名字（已经被贩运，可能被贩运）；受害者的数量；付款、工资、收入的细节；共犯；同谋；教唆者；贩运者和其他人；证明危险工作、抵押劳工、受害者的年龄等。
- 证明贩运过程中的人员流动；将来源地、过境地、目的地联系起来；将犯罪过程中的罪犯联系起来。
- 证明工作场所的存在和地址以及管理该场所的人员。
- 证明有组织的犯罪网络的存在和可能的性虐待。

---

<sup>156</sup> 《关于调查为强迫劳动而贩运人口罪行的标准操作程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附录 3：善后处理清单和时间表（性贩运）

### 救援/紧急援助阶段（0-2 周）

阶段	任务	时间表
救援前	准备救援装备	救援行动前 24 小时
	急救包	救援行动前 24 小时
救援	紧急医疗护理（包括身体和精神健康）	即刻
	安全和保障，包括将受害人与犯罪者分离	即刻
	由女性社会工作者以幸存者理解的语言提供有关救援过程和下一步行动的咨询。减少救援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创伤	即刻
	整理个人物品	即刻
	提供紧急必需品——食物、饮料、个人卫生、衣服	即刻
救援后	在整个过程中陪伴幸存者（到警察局和庇护所等）	即刻
	鼓励获救的女孩大胆地向警方陈述她的情况	即刻
	将幸存者移交给庇护家庭，并向她提供咨询，让她相信对她的保护性拘留是为了她的安全和益处	即刻
	将幸存者迁移到儿童福利机构（如果是未成年人）或司法官员（如果是成年人）所在之处	24 小时内
	在收容所会见幸存者，了解最新情况并提供支持	24-48 小时内



	收集与幸存者家庭有关的事实。并启动对家庭的追踪和调查	24-48 小时内
	专业咨询师与幸存者会面并制定个性化的咨询计划	24-48 小时内
	陪同幸存者进行综合体检	24-48 小时内

### 过渡期的善后关怀（1-2 个月）

阶段	任务	时间表
确定符合幸存者最佳利益的长期计划	完成家庭学习	14 天内
	协助幸存者进行 164 声明	14 天内
	帮助幸存者进行身体健康检查（结核病、艾滋病等）	14 天内
	将幸存者迁移到儿童福利官员（如果是未成年人）或司法官员（如果是成年人）所在之处	1 个月内
	获得儿童福利官员/司法行政官的命令，将其安置在本地区的收容所或返回家庭住所	1 个月内
	根据家庭研究和儿童福利官员/司法行政官的建议，与幸存者和善后小组合作起草康复计划	1 个月内
	准备并支持幸存者被安置在长期的善后安置所或返回家庭住所	2 个月内

## 长期的善后关怀（2-12 个月）

如幸存者被安置在一个善后恢复家庭：

阶段	任务	时间表
持续监护	确保幸存者得到专业的创伤恢复咨询	每月
	确保幸存者得到医疗救护（如需要）	每月
	紧急医疗护理（包括身体和精神健康）	每月
法律	在庭审之前、期间和之后，帮助幸存者准备并提供支持	如需要
政府福利	支持幸存者申请所有的社会福利和登记人口权利（如果不是由善后恢复家庭来完成）	如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账户</li> <li>• 配给卡</li> <li>• 获得补偿的权利</li> <li>• 身份证明</li> <li>• 选民证</li> <li>• 养老金</li> <li>• 任何其他利益</li> </ul>	
报告	审查和更新康复计划并提供案件的最新情况 记录并归档所有案件文件 更新案件追踪表	每月

如幸存者回归自己原有的家庭：

阶段	任务	时间表
持续咨询	由一为与幸存者建立了持续关系的人提供咨询，	一个月开始，持续

	<p>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污名/歧视问题</li> <li>• 识别危险情况（婚姻、工作承诺、与肇事者接触）</li> <li>• 安全计划</li> <li>• 咨询者需要了解幸存者与犯罪者接触的情况</li> <li>• 个人目标和梦想</li> <li>• 健康的关系</li> <li>• 家庭计划</li> <li>• 健康和卫生——包括营养、政府卫生设施和获得公共医疗服务的权利</li> <li>• 预算、储蓄和保险</li> </ul>	进行
	<p>由心理学专业人员提供咨询，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处理创伤</li> <li>• 个人生命的整全和健康状况</li> <li>• 不健康的应对策略</li> <li>• 自我保护和复原</li> </ul>	一个月内开始，持续进行
法律	在庭审之前、期间和之后，帮助幸存者准备并提供支持	如需要
政府福利	支持幸存者申请所有的社会福利和登记人口权利	两个月内申请

	(如果不是由善后恢复家庭来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银行账户</li> <li>• 配给卡</li> <li>• 获得补偿的权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份证明</li> <li>• 选民证</li> <li>• 养老金</li> <li>• 任何其他利益</li> </ul>
经济赋权 / 教育	帮助入学	两个月内
	帮助接受职业训练或寻找工作机会	两个月内
	督查幸存者接受教育的情况或工作活动	每月
报告	审查和更新康复计划并提供案件的最新情况 记录并归档所有案件文件 更新案件追踪表	每月

### 结案（12 个月后-2 年）

阶段	任务	时间表
中期回顾	专业心理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并更新恢复方案</li> </ul>	1 年后
	领导力培训/指导(如果幸存者适合且有意参与)	1 年后
2 年善后工作 结案	专业心理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评估并更新/结束恢复方案（如果幸存者达到了可结束恢复方案的程度）</li> </ul>	2 年后

	安排幸存者在未来担任领导责任(如果幸存者适 合且有意参与)	2年后
--	----------------------------------	-----

